AI 賦能 共創價值

股票代號：6690

ACER CSI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acercsi.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發言人	譚百良	財務長	(02)8979-6286	ir@acercsi.com
代理發言人	凌秋玉	總監	(02)8979-6286	ir@acercs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115南港區南港路三段9號13樓	(02)8979-6286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地址	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	www.tssco.com.tw
電話	(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	趙敏如會計師、張惠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www.acercsi.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2

一、 致股東報告書 2

二、 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4

三、 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 7

貳、 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 募資情形 62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62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 營運概況 71

一、 業務內容 7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10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 勞資關係 11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11

七、 重要契約 11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117

一、 財務狀況（合併財報） 117

二、 財務績效（合併財報） 118

三、 現金流量 11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9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27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9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柒、 附錄 131

一、 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131

二、 誠信經營守則 133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碁資訊（股票代號：6690）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以來，已連續 6 年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新高，面對全球以及台灣資安事件仍持續升溫，攻擊手法不斷翻新，從年初親俄駭客組織 NoName057 聲稱對台灣逾 30 個企業與政府機關網站發動 DDoS 攻擊；印表機韌體層漏洞增加資安風險；醫院體系遭受 Crazy Hunter 駭客組織進行勒索軟體攻擊，導致醫院掛號、開藥系統癱瘓而停擺，重大資安事件仍然頻傳，值得關注的是，許多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常以「未影響正常營運」作為說明，但實際背後可能隱藏公司營運中斷風險、個資外洩以及財物損失等不容忽視的風險危機。

安碁資訊 114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仍然維持雙位數成長，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2,432 佰萬元，相較於去年 113 年的營收成長 13.3%，依據資策會產業研究所（MIC）發布 2023-2027 台灣資安產業產值數據，預測 2025 成長 12.3%，2026 年增成長 10.8%，安碁資訊的成長率優於產業平均預測。從營收結構來看 114 年營收仍然以資訊安全委外監控(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7x24)、營運不中斷（資料中心、算力中心）以及資訊安全檢測三大服務為核心的營收貢獻；在產業營收占比方面，政府與金融業依舊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其中，政府單位於 114 年客戶數增長 19%，製造業與中小企業是去年最具成長動能的產業族群，製造以及中小企業的客戶數增長 17.6%，營收則增長 23.4%，增幅成長最顯著，此一趨勢顯示導入資安服務已經是各產業在營運風險不可輕忽的重要投資。

子公司宏碁雲架構（Acer eDC）114 年持續專注微軟 Azure Security 的專案開發，並在 Cloud SOC 服務上與安碁資訊整合，透過「One Team」技術維運與業務銷售協作模式，已成功取得數個指標型專案。無論在地端日誌上雲或是混合雲環境的雲端整合，One Team 維運架構已建立差異化，安碁資訊已經是雲端服務市場上唯一具備雲地整合的資安維運服務商（MSSP）。此外，宏碁雲架構率先推出在 Cloud SOC 上的 Agentic AI 代理人方案「安答系統」，透過模型蒸餾技術與自建維運知識資料庫，提供客戶最迅速以及 AI 應對，目前安答系統已布局在 Cloud SOC 7x24 維運流程，未來將導入雲端資安健診的問題改善，扮演最佳化教練角色。

子公司安碁學苑 114 年資安實體與數位課程累計培訓已逾 1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以企業包班、線上數位、資安職能與國際證照四大主軸常態開課，並拓展中高階人才養成，推出 ISO27001 顧問養成與 iPAS 資安工程師中級認證培訓班，同時與 CompTIA 合作推出國際網路與資安認證課程。今年亦將投入攻防演練實兵訓練與腳本課程開發，將關鍵基礎設施訓練模式移轉至企業與金融情境，並規劃 AI 從通識到實務應用的課程路徑，持續強化事前預防與維運實務能力的人才培育。

展望 115 年，營收成長動能以「AI 對應方案」和「雲端服務相關解決方案」作為業務營收成長的雙箭頭，並透過 SI 業務的擴大銷售規模，結合 SOC 以及營運不中斷服務，形成營收貢獻的三大支柱。

在 AI 相關布局方面，公司已成立 PMO 專責單位，聚焦 AI 治理、AI 架構以及 AI 應用三大目標，持續推展 AI 技術的內化與商業化。技術單位大量導入生成式 AI（GPT）作為輔助工具，充實快速查找，應用於威脅獵捕等情資探勘，並提升執行服務的效能。同時，因應 AI 對於使用規模擴大，同步規劃使用 AI 風險與管理機制，並且在導入架構上建立共識與標準化流程，避免零碎的各自操作，造成管理與合規的風險。

AI 在 SOC 的監測研發：持續投入 AI 監測技術研發運用，針對帳號可疑活動以及通訊異常行為，透過研發 AI 監測機制，先發制敵！

AI 在檢測服務的流程優化：以「自動化延伸」作為提升效率的目標，目前研發成果在主機弱點掃瞄的作業投入人力大幅降低為 50%，網頁弱掃以及滲透測試流程亦達成近 30%的效率優化，透過自動化與流程標準化，將可擴大提升專案承接數量，帶動毛利率並強化營收貢獻。

AI 在顧問服務的應用：推動以大語言模式（LLM）為核心的 ISMS 導入助手，透過圖形識別對於一階、二階以及三階文件的初版模板，讓顧問在最終四階文件，可以專注對於客戶專案的改善建議，提升顧問交付服務效率與附加價值。

安碁資訊自成立以來始終以「資訊安全守護者」為發展願景，持續因應駭客攻擊手法的快速變化，縱使技術已經到了「AI 應對 AI」的新階段，但攻擊手法仍不脫離勒索軟體、惡意程式以及 DDoS 攻擊等主要模式，只是頻率變快、周期縮短。114 年安碁資訊成功取得國內最大金額零信任架構建置專案，並拿下台灣電力公司智慧電網 IDS 擴大部署案，顯示公司在關鍵基礎設施與大型企業市場的防護版圖持續擴大。上述指標案件不僅驗證公司的技術與交付能力，也進一步拓展營收動能與服務深度。展望未來，安碁資訊將持續深化資安防護布局，以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韌性，並在新年度創造更大的營收規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1. 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852,427	1,603,216	1,844,558	2,146,434	2,431,957
營業毛利	361,849	642,489	733,332	890,329	1,032,230
營業損益	104,232	185,451	232,997	293,491	363,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7	2,005	(803)	(10,636)	18,542
稅前淨利	108,619	187,456	232,194	282,855	382,3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1)	(6,574)	(6,058）	4,350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2	148,792	184,529	230,113	306,4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42	148,792	184,529	230,113	306,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5.11	7.92	8.66	10.13	10.22

2. 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852,427	905,003	1,031,866	1,153,350	1,231,196
營業毛利	361,849	375,433	408,014	455,693	532,700
營業損益	106,506	68,372	77,501	70,650	90,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3	102,442	132,383	171,480	240,144
稅前淨利	108,619	170,814	209,884	242,130	330,6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1)	(6,574)	(6,058）	4,350	(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2	148,792	184,529	230,113	306,4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853	155,366	190,587	225,763	306,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42	148,792	184,529	230,113	306,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5.11	7.92	8.66	10.13	10.2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46,434	2,431,957
	營業毛利	890,329	1,032,230
	稅後淨利	225,763	306,6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9%	9.97%
	純益率（%）	10.52%	12.61%
	每股盈餘（元）	10.13	10.22

2. 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53,350	1,231,196
	營業毛利	455,693	532,700
	稅後淨利	225,763	306,6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4%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9%	9.97
	純益率（%）	19.57%	24.91%
	每股盈餘（元）	10.13	10.22

三、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發展以 AI 為驅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1) AI 已成為企業資安的新標準，驅動 SOC 實現

- 關聯規則通報（Correlation Rules Detection）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情資探勘（Intelligence Exploring）
- 維運代理人 AI（Operation Agentic AI）

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

(2) 核心技術與運作方式

- 運用多種 AI 模型分析日誌，涵蓋 IT、OT 與雲端三大環境
- 對不同客戶與各類設備進行多面向監控
- 從客戶端日誌中找出異常行為，挖掘潛藏威脅
- 自動化完成 偵測→判斷→回應
- 結合外部威脅情資，提高事前監控精準度

(3) 三大核心價值

A. 即時預防（Pre-Incident）

- 整合威脅情資（CTI）與日誌監控
- 事前識別潛在攻擊，提高告警精準度

B. 快速應對（During-Incident）

- Agentic AI 自動化判斷事件真偽
- SOAR 自動執行應變劇本（隔離主機、封鎖惡意流量、重設帳號）
- 將應變時間從小時級縮短至秒級

C. 持續防禦（Post-Incident）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發現長期潛伏攻擊
- 鑑識分析（Forensics）: 還原攻擊路徑，支援決策與法規合規

2.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服務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完整整合雲原生資安監控平台與 7x24 資安監控維運服務的資安服務廠商。面對現今企業多採混合雲布局的主流趨勢，安碁資訊更可協助客戶導入雲地整合監控與聯防服務機制，整合多雲與地端的資安監控機制於單一監控服務平台，確保企業資安治理與資安維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透過宏碁雲架構，將微軟 Azure 雲端設備日誌與資料整合平台 API 串接，結合既有 ACSI SOC 核心技術能量，並由安碁資訊專家進行關聯規則建立，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安碁資訊能夠協助企業由單一環境無痛整合至混合雲，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雲端服務，使得企業在雲端服務上的共享資源，擁有更大的彈性與靈活性，捍衛雲地 IT / OT 安全，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韌性。

3. 發展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Cloudgoda 易雲服務）

(1) 服務概述

隨著雲端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發展的核心基礎，企業面臨如何安全、高效地上雲、善用雲端資源並即時掌握使用數據的挑戰。Cloudgoda 易雲服務 / 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應運而生，提供多雲環境下的安全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雲端效能、降低風險，並支援數據化決策。

(2) 服務效益

- 使用者效益：提供中高階管理者簡單直觀的操作介面，統一呈現雲端維運關鍵數據。
- 營運效益：導入自動化與即時監控，確保雲端服務穩定不中斷，並持續優化運行效能。
- 經濟效益：協助企業有效配置雲端資源，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

(3) 服務特色

Cloudgoda 平台依據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設計、部署及持續改進，建立

安全、可靠且智慧的雲端環境。透過可視化、簡易化、自動化與智能化四大目標，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雲端託管與管理服務，讓企業專注核心業務，加速數位轉型與雲端治理。

4.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隨著雲端及 AI 應用的普及，攻擊者也開始利用 AI 發動更頻繁、複雜的威脅攻擊，使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呈指數級增長。傳統 SOC 的運作模式因此受到嚴峻挑戰。根據 IDC《In Cybersecurity Every Alert Matters》報告，中大型企業忽略了 23–30% 的網路安全警報；而 Microsoft《2025 State of the SOC》也指出，過去仰賴人工判斷的模式中，約 42%的告警未能被完整調查，形成重大潛在風險。

同時，數位轉型加速下的雲端服務為企業提供了更便捷的應用程式開發與部署方式，成為業務創新與成長的加速器。然而，隨著雲端環境日益複雜及安全威脅增加，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

- 雲端錯誤配置
- 虛擬主機設置不當
- 資料庫洩漏

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存取、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等嚴重後果。為了應對龐大的告警量與威脅，企業往往需要擴張工具堆疊及人力，造成安全團隊負荷增加與營運成本攀升。

為幫助企業同時解決威脅防護與成本挑戰，本公司推出專業雲端代理式 AI(Agentic AI) 解決方案「安答 Anda」。透過智能化維運與自動化應對，代理式 AI 可顯著提升威脅處理效率並優化人力配置。

安答 Anda 的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透過安答 Anda，企業不僅能減輕維運工程師的工作負荷，更可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效率，實現智能化、可持續的 SOC 運作模式。

5. 發展 SOAR 資安服務（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

(1) 服務緣由

在資安事件頻傳，駭客手法不斷更新下，企業不得不持續投入資安人員與工具，但也使得防護機制複雜化。如何能彈性有效地整合情資，將資安規則自動化進行事件分析，找出隱藏的風險並進行自動防護，將成為各企業之主要課題。

安碁資訊累積多年 SOC 營運與 SIEM 平台管理經驗，可協助企業在有限的資安人力下仍然要因應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因此安碁資訊推出 SOAR 服務，結合 SOC 與 SOAR 等技術能量，讓企業得以化被動為主動強化資安戰略。

(2) 服務內容

- SOAR 服務導入
  提供專業服務以導入主動式防禦技術的 SOAR MSS 服務。
- 情資系統整合
  全國最大的 SOC 長期維運所累積多樣資安設備整合之專業，完整連結各資安平台與深暗網情資成為主動式防禦之基礎。
- 最佳情境因應
  SOC 大數據（最多客戶數與產業別，最長監控時期）為基礎提供最符合客戶環境之各類情境因應腳本以建立主動威脅獵捕服務之資安防護。
- 專業顧問服務
  持續強化資安情境標準流程、自動化處理流程、整合各情資系統以達到最佳化營運狀態並確保組織之資訊安全。

6. 發展開發 AI 應用資安檢測服務

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導入企業營運流程，其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如 Prompt Injection、資料外洩、模型濫用）亦同步升高。本服務聚焦於 AI 應用生命週期（開發、測試、部署、營運）各階段，提供專屬的 AI 資安檢測與防護機制。

透過結合紅隊測試（AI Red Teaming）、模型行為分析與資料存取控管檢視，協助企業建立「安全可控」的 AI 應用環境，進一步提升企業在 AI 時代的風險管理能力與競爭優勢。

(1) 核心價值

- 建立 AI 專屬資安防護能力（AI Security by Design）
- 降低企業導入 AI 的法遵與營運風險
- 強化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對 AI 應用的信任

(2) 核心檢測項目以 OWASP Top 10 for LLM 為基準

- 輸入層（Prompt）: 檢測系統是否能防禦「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
- 處理層（Model/RAG）: 檢測企業內部的知識庫（RAG）是否存在權限漏洞。
- 輸出層（Output）: 檢測 AI 產出的內容是否包含惡意代碼、個資、或違反規範的錯誤資訊。

7. 發展雲端健診服務

主要目的是幫助企業評估其雲端環境的安全性，識別潛在的漏洞與風險，並提供改進建議。這樣的服務應結合自動化掃描工具、最佳實踐標準、合規要求及威脅情報，確保雲端架構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8. 推動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

雲端組態、雲端監控、雲端健診、雲端鑑識與雲端備份（資料加密分持）等五項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在數位轉型提升營運績效之際，共同打造雲端安全的防護力。隨著企業上雲的應用趨勢，整合多雲安全防護也更加重要，安碁資訊在政府、金融、高科技製造業已具備雲地監控整合經驗，從雲端部署、維運監控至雲地兩端關聯分析與情資分享，為客戶在搬遷上雲兼顧雲端安全，提供最佳化的解決方案。

9. 發展紅隊演練服務

紅隊演練（Red Teaming）是一種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資安測試技術，目標是評估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核心技術涵蓋情報蒐集、滲透測試、橫向移動、數據竊取、持久化存取，目的是找出組織的資安弱點，提升資安應變能力。

10. 發展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服務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入侵及攻擊模擬）是一種自動化攻擊模擬技術，可以持續測試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並識別安全弱點。BAS 主要模擬真實攻擊

者的行為，但不會影響業務運作，BAS 更具自動化、持續性、可量化分析的優勢。

11. 發展零信任架構導入服務

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是一種「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安全策略，旨在防止內部與外部威脅。與傳統安全模式不同，零信任不假設內部網路是可信的，而是對每個存取請求進行驗證，確保只有合法用戶與設備能夠存取資源。

12. 發展 IoC 威脅情資服務（IoC , Indicators of Compromise）

IoC（Indicators of Compromise）是指系統、網路或裝置中存在的可被用來識別遭受攻擊或入侵的痕跡。這些跡象可能包括：

- 惡意檔案的雜湊值（Hash）
- 可疑的 IP 位址或域名
- 異常的網路流量或通訊模式
- 非授權的用戶行為或系統日誌紀錄
- 惡意程式行為特徵

IoC 情資服務就是透過收集、分析和提供這些入侵跡象的資訊，幫助企業及早偵測和防禦攻擊。

13. 發展偽冒網站偵測暨下架服務

是企業資安或品牌保護服務的一環，目標是即時發現冒用公司品牌、商標或內容的惡意網站，並協助將其下架，以降低企業資訊安全與商譽風險。

偽冒網站偵測暨下架服務主要針對網路上的假冒網站進行全方位偵測、分析與處理，包含：

(1) 即時偵測 – 持續掃描網域、子網域、社群媒體、暗網等，辨識與公司品牌或產品高度相似的網站。

(2) 風險評估 – 分析網站的威脅程度，例如釣魚詐騙、惡意程式、資料竊取等。

(3) 證據蒐集 – 保存截圖、網頁原始碼、WHOIS 資料、伺服器 IP 等，作為後續法律或技術處理依據。

(4) 下架處理 – 通知域名註冊商、主機商或透過國際合作協助將偽冒網站下架。

(5) 報告與監控 – 提供週報、月報，並設置即時警示，讓企業掌握品牌威脅狀況。

14. 提升安碁學苑在培訓資安人員的課程以及量能

安碁學苑已通過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認證及設立職訓機構，以利推動相關資安職能教育訓練，在現有通過的職訓課程中，資安教育訓練成為亮點，也將擴大線上課程以外的實體上課以及企業包班的開課規模，提升人才培育與資安職能教育訓練的服務量能。

15. 積極拓展東南亞海外市場

已於泰國設立營運據點，強化落地資安技術服務，並提供託管式偵測及回應（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MDR），針對客戶端點偵測與回應（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提供解決方案及資安檢測服務，並持續深化與當地夥伴合作，朝向資安區域聯防的目標前進。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展以 AI 為驅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1) AI 已成為企業資安的新標準，驅動 SOC 實現

- 關聯規則通報（Correlation Rules Detection）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情資探勘（Intelligence Exploring）
- 維運代理人 AI（Operation Agentic AI）

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

(2)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列核心技術

- 運用多種 AI 模型分析日誌，涵蓋 IT、OT 與雲端三大環境
- 對不同客戶與各類設備進行多面向監控
- 從客戶端日誌中找出異常行為，挖掘潛藏威脅
- 自動化完成 偵測→判斷→回應
- 結合外部威脅情資，提高事前監控精準度

2. 發展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完整整合雲原生資安監控平台與 7x24 資安監控維運服務的資安服務廠商。面對現今企業多採混合雲布局的主流趨勢，安碁資訊更可協助客戶導入雲地整合監控與聯防服務機制，整合多雲與地端的資安監控機制於單一監控服務平台，確保企業資安治理與資安維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透過宏碁雲架構，將微軟 Azure 雲端設備日誌與資料整合平台 API 串接，結合既有 ACSI SOC 核心技術能量，並由安碁資訊專家進行關聯規則建立，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安碁資訊能夠協助企業由單一環境無痛整合至混合雲，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雲端服務，使得企業在雲端服務上的共享資源，擁有更大的彈性與靈活性，捍衛雲地 IT / OT 安全，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韌性。

3. 發展 AI 在資安領域的應用與技術發展

(1) 威脅檢測與回應

AI 能即時監控網路和系統，分析大量數據以快速偵測和回應威脅。這包括識別異常行為模式，預測潛在攻擊，並自動化威脅回應。

(2) 惡意程式偵測

AI 演算法可以分析檔案特性和行為模式，偵測惡意程式。這些演算法能夠比傳統方法更快、更準確地識別新型惡意軟體。

(3) 行為分析

AI 能分析使用者和系統的行為，發現可能意味著資安威脅的異常情況，從而提前預防攻擊。

(4) 自動化資安工作

AI 可以自動化例行性資安工作，如威脅偵測和事件回應，讓資安人員專注於更複雜的任務。

(5) 漏洞挖掘

AI 技術被用來發現和修補軟體漏洞，提升軟體開發的安全性。例如，AI 可以幫助

縮小漏洞範圍，並加速漏洞修補過程。

(6) 深度偽造防護

AI 技術也被用來識別和防止利用假視頻和音頻進行的詐騙和身份冒充。

4. 發展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Cloudgoda 易雲服務）

隨著雲端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發展的核心基礎，企業面臨如何安全、高效地上雲、善用雲端資源並即時掌握使用數據的挑戰。Cloudgoda 易雲服務 / 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應運而生，提供多雲環境下的安全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雲端效能、降低風險，並支援數據化決策。

核心功能

- 資源自動化與編排（Orchestration）
- 成本優化與帳務管理
- 安全與合規性控制
- 維運監控與分析

5.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1) 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2) 服務特色

- 專業資安維運知識庫，從根源杜絕 AI 幻覺
- 自動化通報解析，秒級生成資安報告
- Multi-Agent 關聯分析，掌握風險趨勢與行動建議
- 人機協作信任體系
- 極速部署即刻啟用

6. 開發 AI 應用資安檢測服務

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導入企業營運流程，其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如 Prompt Injection、資料外洩、模型濫用）亦同步升高。本服務聚焦於 AI 應用生命週期（開發、測試、部署、營運）各階段，提供專屬的 AI 資安檢測與防護機制。

透過結合紅隊測試（AI Red Teaming）模型行為分析與資料存取控管檢視，協助企業建立「安全可控」的 AI 應用環境，進一步提升企業在 AI 時代的風險管理能力與競爭優勢。

(1) 核心價值

- 建立 AI 專屬資安防護能力（AI Security by Design）
- 降低企業導入 AI 的法遵與營運風險
- 強化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對 AI 應用的信任

(2) 核心檢測項目以 OWASP Top 10 for LLM 為基準

- 輸入層（Prompt）：檢測系統是否能防禦「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
- 處理層（Model/RAG）：檢測企業內部的知識庫（RAG）是否存在權限漏洞。
- 輸出層（Output）：檢測 AI 產出的內容是否包含惡意代碼、個資、或違反規範的錯誤資訊。

7. 發展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可結合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與威脅情報（Threat Intelligence, TI）技術，打造自動化、精準的資安威脅分析系統。以下是關鍵技術架構與發展方向：

(1) 威脅情資收集與解析

- 多來源情報整合
- NLP 驅動情報解析

(2) AI 驅動威脅分析

- 機器學習偵測
  攻擊預測模型（Attack Prediction Models）：基於 MITRE ATT&CK 框架建立攻擊預測模型。
- 自動化關聯分析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資通安全攸關投資大眾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積極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完成相關資通安全措施，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資安相關跨部門任務型專案小組，並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等相關法規修正及指引，提醒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自 111 年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應建立適當內部控制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除應建立適當資通安全作業，並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金管會已請證交所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完成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取得外部驗證之上市（櫃）公司，將於公司治理評鑑時加分，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供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措施時之參考。另證券商部分，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證券商並應依證交所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分級防護應辦事項，依期程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通過驗證及辦理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資訊公開，上市（櫃）公司除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外，如遇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發生緣由、可能損失、改善情形及因應措施，並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對外說明，及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因應措施等資訊。

本公司對這些相關的法規，如何落實在商業、製造業的運用都密切注意中，隨時調整服務類別以及產業應用顧問的訓練，相關的維運經驗以及大數據 AI 發掘也都會透過維運團隊跟研發的互相學習而得到好的成果發展，進而產生新的服務項目跟深化對客戶服務滿意度的目標。在面對全球驟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唯有走在資安技術服務的前端，對於資安事件的預防能力再提升，才是領先同業競爭者最大的競爭優勢。

貳

、公司治理報告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之基本資料

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14.5.27	3年	90.4.6 (註1)	15,561,992	51.87%	15,561,992	51.87%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施宣輝	男 51-60歲	114.5.27	3年	107.06.13	0	0	0	0	7,973	0.03%	0	0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其他兼任職務詳(註2)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14.5.27	3年	90.4.6 (註1)	15,561,992	51.87%	15,561,992	51.87%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傑智	男 41-50歲	114.5.27	3年	112.5.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長	其他兼任職務詳(註2)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公司	-	114.5.27	3年	90.4.6 (註1)	15,561,992	51.87%	15,561,992	51.87%	0	0	0	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怡如	女 61-70歲	114.5.27	3年	107.03.30	0	0	38,681	0.13%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主管	其他兼任職務詳(註2)	無	無	無	-

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童至祥	女 61-70歲	114.5.27	3年	107.12.13	0	0	0	0	0	0	0	0	特力集團執行長 台灣IBM總經理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展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龍惠施	女 61-70歲	114.5.27	3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總部 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東峻	男 61-70歲	114.5.27	3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成功大學交管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紀珠	女 61-70歲	114.5.27	3年	111.5.27	0	0	0	0	0	0	0	0	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董事長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所專任教授 新光銀行副董事長 新光金控暨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 國際金融論壇(IFF)理事 東亞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

註 1：原法人股東宏碁電腦公司於 91.3.27 併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兼任該集團之其他子公司職務詳如附錄一。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３０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1%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施振榮	1.15%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7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7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輝	18.64%
	施宣麟	15.41%
	施宣榕	15.41%
	葉紫華	14.68%
	施芳程	7.70%
	葉庭宇	6.42%
	施儀佳	4.86%
	施宜菁	3.09%
	施檀櫻	3.09%
	施衍旭	3.0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欣管理顧問	施宣麟	54.58%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股份有限公司	施芳程	22.71%
	施儀佳	22.71%
榕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榕	43.57%
	葉庭宇	18.81%
	葉珈瑄	18.81%
	葉秉學	18.81%

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之捐助者為施振榮先生，捐助比率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施宣輝	1. 施宣輝先生為安碁資訊(股)公司及智聯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於2011年併購雲端服務公司iGware，施宣輝正式加入宏碁(股)公司擔任其總經理特別助理，為雲端服務開發奠定基礎。2014年起雲端服務轉為宏碁(股)公司自建雲事業群，由施宣輝擔任總經理協助宏碁進行全方面的轉型。 2. 施宣輝先生具有電機工程博士學位，過去曾從事IC設計、多媒體影/音訊號處理技術、圖像分析及平板電腦的軟體設計。 3. 專長於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其父親(施振榮)亦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則持有股份共計7,973股(0.03%)。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陳怡如	1. 陳怡如女士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2017年7月接任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至今。 2. 陳怡如女士在1999年加入宏碁(股)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年至2004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2005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2017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的領導之下整合宏碁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碁之前，陳怡如曾任職於花旗銀行。 3. 陳怡如女士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 除本人為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長，並兼任部分宏碁集團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38,681股(0.13%)，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並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蔡傑智	1. 蔡傑智先生為宏碁(股)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長。蔡傑智先生2002年加入宏碁，歷經筆電、智慧型手機、智慧家庭等創新產品研發與管理，於2011年加入宏碁雲端擔任產品管理主管。2022年擔任宏碁集團董事長技術助理，2023年接任智慧移動新事業負責人。 2. 蔡傑智先生具有資訊科學碩士學位，曾從事嵌入式系統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管理及多項雲端應用管理。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3. 專長於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為宏碁(股)公司智慧移動事業處長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龍惠施	1. 龍惠施女士曾任宏碁(股)公司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擁有豐富的財務相關經驗。現任為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 龍惠施女士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3. 專長於企業財務與投資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為建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童至祥	1. 童至祥女士曾任IBM台灣第一任女性總經理並於特力集團擔任執行長長達11年，現為展藤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專長於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貿易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蔡東峻	1. 蔡東峻先生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及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現任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及成功大學交管系兼任教	1. 除本人為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授。 2. 蔡東峻先生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3. 專長於企業管理及行銷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李紀珠	1. 李紀珠女士現任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曾任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所專任教授、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新光金控暨新光人壽副董事長、新光銀行副董事長等職。於金融及經濟領域經驗十分豐富。 2. 李紀珠女士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並為美國哈佛及史丹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3. 專長於財務金融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隸屬宏碁集團成員之一，一向注重公司治理，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B.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每一性別佔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之具體管理目標。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底，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40～50 歲，有 1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有 5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有 4 位女性董事，3 位男性董事；且均為本國籍董事。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 專長於雲端服務及 IC 設計：施宣輝 先生
- 專長於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陳怡如 女士
- 專長於雲端應用管理、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蔡傑智 先生
- 專長於財務會計、投資與經營策略管理等專業領域：龍惠施 女士
- 專長於資訊系統、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貿易等專業領域：童至祥 女士
- 專長於企業經營管理、行銷管理以及學術研究等專業領域：蔡東峻 先生
- 專長於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曾任立法委員等公職：李紀珠 女士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經營策略與管理	資訊服務/AIoT	雲端服務	國際貿易	IC設計	行銷	投資	學術研究	財務金融	會計
				41~50	51~60	61以上										
施宣輝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V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蔡傑智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龍惠施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童至祥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V			
蔡東峻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李紀珠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佔比為 57%。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施宣輝先生、陳怡如女士及蔡傑智先生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乙南	男	107/06/13	243,003	0.81%	0	0	0	0	SUN Microsystems, Taiwan 業務協理 BMC, Taiwan 業務協理、台灣區總經理 IBM Taiwan 系統工程師、產品經理、行銷經理 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電腦資訊科學碩士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安碁學苑(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旭平	男	107/06/13	68,000	0.23%	0	0	0	0	誠旭企業 副理 華康科技公司 經理 金氏電腦 經理 復興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男	107/06/13	76,939	0.26%	0	0	0	0	NSOC 國家級資訊安全營運中心建置案 技術長 異康(股)公司安全技術部 專案經理、協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系統安全中心 分項計畫主持人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安碁學苑(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及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譚百良	男	107/06/13	104,000	0.35%	0	0	0	0	宏碁(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 財務處資深處長 元碁資訊(股)公司 經營分析副理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專案經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宏碁智通(股)公司 監察人 宏碁智雲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安碁學苑(股)公司 監察人 宏碁健康(股)公司 監察人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董事	無	無	無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金珊如	女	107/06/13	6,961	0.02%	0	0	0	0	宏碁(股)公司電子化服務事業群 財務主任 **董事**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副領組 英國肯特大學國際會計及財務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會計年度（114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900	900	0	0	0	0	75	75	總額 975 比例 0.32%	總額 975 比例 0.32%	0	0	0	0	0	0	0	0	總額 975 比例 0.32%	總額 975 比例 0.32%	31,669
董事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蔡傑智 宏碁(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獨立董事	龍惠施 童至祥 蔡東峻 李紀珠	1,400	1,400	0	0	2,400	2,400	100	100	總額 3,900 比例 1.28%	總額 3,900 比例 1.28%	0	0	0	0	0	0	0	0	總額 3,900 比例 1.28%	總額 3,900 比例 1.2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勞決策，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

(3)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得提撥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並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蔡傑智、陳怡如、龍惠施、童至祥、蔡東峻、李紀珠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蔡傑智、陳怡如、龍惠施、童至祥、蔡東峻、李紀珠	宏碁（股）公司、施宣輝、蔡傑智、陳怡如、龍惠施、童至祥、蔡東峻、李紀珠	宏碁（股）公司、龍惠施、童至祥、蔡東峻、李紀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蔡傑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施宣輝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陳怡如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 最近年度（114 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乙南	8,346	8,346	324	324	7,123	7,123	2,674	0	2,674	0	總額 18,467 比例 6.02%	總額 18,467 比例 6.02%	0
副總經理	楊旭平													
副總經理	黃瓊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瓊瑩、楊旭平	黃瓊瑩、楊旭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吳乙南	吳乙南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乙南	0	2,402	2,402	0.78%
	副總經理	楊旭平				
	副總經理	黃瓊瑩				
	財務及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譚百良				
	稽核室經理	金珊如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3,690	3,690	3,900	3,900
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1.63%	1.63%	1.27%	1.27%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得提撥不高於 0.8%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且非固定部份乃依照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給，故其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並檢討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將相關結果呈報董事會討論，以確認其與公司永續經營成果平衡。

2.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8,794	18,794	18,467	18,4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32%	8.32%	6.02%	6.02%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勞主要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固定薪資為每年度與員工約定之月發放薪資，變動獎金則為達成目標績效表現之酬勞。固定薪資乃指公司依據同仁之工作職掌、業界整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與工作績效相關

之薪資報酬；變動獎金乃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辦理。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員工酬勞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發放總金額須符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員工酬勞乃依據法規及當年度經營結果辦理，其發放標準、結構及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現況，並提供建議予董事會參考及討論，以確認整體報酬之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5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5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傑智	5	0	100%	
獨立董事	童至祥	5	0	100%	
獨立董事	龍惠施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東峻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紀珠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4.2.24 114年 第一次董事會	第一案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案	全體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206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以外之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結果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報告，說明評鑑的執行情形、評鑑結果分析及相關改進措施，以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並確保公司治理品質。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滿意度最高為5分）							
評估內容及結果	董事會自我評鑑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4.93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6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5.00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3	2.董事職責認知	5.00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5	4.90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5	4.90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4.89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3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4.92
	5.內部控制	4.93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0	5.內部控制		4.88	4.88
			6.內部控制	4.95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龍惠施	4	0	100%	
獨立董事	童至祥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東峻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紀珠	4	0	100%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龍惠施	龍惠施女士曾任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擁有豐富的財務相關經驗。現任為祥龍投資及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童至祥	童至祥女士曾擔任台灣IBM總經理及特力集團執行長，現同時兼任展藤(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國電子（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東峻	蔡東峻先生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及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在學術界擁有豐富的資歷。現任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及成功大學交管系兼任教授。
李紀珠	李紀珠女士現任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國際金融論壇（IFF）理事、東亞經濟協會副理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曾任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立法委員、政治大學經濟系所專任教授、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新光金控暨新光人壽副董事長等職。於金融及經濟領域經驗十分豐富。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年度之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表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章

(5) 審查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及稽核計畫等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如有）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4.02.24 114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提請討論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委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訂定註銷本公司收回民國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V	無
	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4.29 114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提請同意民國1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7.30 114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提請同意民國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10.30 114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提請同意民國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V	無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5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V	無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之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如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以確保資訊透明並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2.24 114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四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113年度第三季缺失改善追蹤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4.29 114年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一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113年度第四季缺失改善追蹤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07.30 114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二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114年度第一季缺失改善追蹤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4.10.30 114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三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業務暨114年度第二季缺失改善追蹤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相關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報告後亦會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02.24 114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查核範圍、方式及結論/查核發現/重要法令更新報告/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或建議
114.10.30 114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道德與獨立性/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核閱範圍、方式及結論/核閱發現/年度查核規劃/重要法令更新	經獨立董事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相關細節並由簽證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或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及四席女性董事，已依據多元化政策辦理並擬定具體管理目標，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5年1月份辦理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向董事陳報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財務單位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5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作業，經參酌安侯建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s)資訊，已由財務單位評估完成，並於115年2月25日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s)相關資訊，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 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5. 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AQIs)。主要係從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予以衡量。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最高主管，並率領財務、法務、股務及人事等相關功能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公司治理專責團隊，負責處理事務摘要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法令的遵循及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辦理股東會議事務，包括於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3.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股東會事務及股務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適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於股東會及其他法人投資人說明會時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行銷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5年2月25日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董事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2.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3.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4. 本公司業已增加獨立董事為四席，且有四名女性董事。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不得以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6. 本公司已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 7. 本公司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本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本公司已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及內部人於財務業績發布前交易其股票，以強化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改善項目

- 已編製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告前提報董事會。
- 永續報告書編製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永續指標，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揭露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各項關鍵議題之管理方式與績效表現。

2.對於尚未改善者,欲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每季編制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國際投資人之資訊透明度並降低資訊不對稱，進而強化股東信任，並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龍惠施	1.龍惠施女士曾任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擁有豐富的財務相關經驗。現任為祥龍投資及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專長於企業財務及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
獨立董事	童至祥	1.童至祥女士曾擔任台灣IBM總經理及特力集團執行長，現同時兼任展藤（股）公司董事長及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專長於企業經營管理、國際貿易與行銷等領域，且未有公司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	1	-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獨立董事	蔡東峻	1.蔡東峻先生曾擔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及國立成功大學EMBA/AMBA執行長。現任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2.專長於企業管理及行銷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
獨立董事	李紀珠	1.李紀珠女士現任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等。曾任臺灣銀行暨臺灣金控董事長、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中華民國立法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所專任教授、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新光金控暨新光人壽副董事長、新光銀行副董事長等職。於金融及經濟領域經驗十分豐富。 2.李紀珠女士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並為美國哈佛及史丹佛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3.專長於財務金融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本屆委員於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童至祥	3	0	100	
委員	龍惠施	3	0	100	
委員	蔡東峻	3	0	100	
委員	李紀珠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4 114年 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113年董事酬勞案	本案因涉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建議不予討論直接提交董事會討論（本案逕送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一致討論通過本議案
	民國113年員工酬勞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通過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民國113年經理人目標獎金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民國114年經理人調薪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4.07.30 114年 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0.30 114年 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115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民國115年調薪規劃及預算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D.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前述人員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ESG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人，負責主導推行ESG各項工作；並於115年第二季董事會向董事報告「115年永續發展工作重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治理。 「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安碁資訊整體之風險管理、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督導及管理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建議。董事會則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經營策略及環境變化，核定與風險管理有關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災害風險、資訊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主要風險構面，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以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之循環式流程進行風險管理並透過學習與經驗持續改善。 詳細的評估方法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請參閱永續報告書參、營運與治理二、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章認證（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以確保符合環境管理法規要求。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源均屬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空調與照明所需之電力、員工通勤及垃圾委外處理等。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同時致力於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綠色採購等，對環境有益之政策及措施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並針對辦公室空調及照明使用節能設計，以達到節能的目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辨識關鍵氣候風險，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全面進行氣候風險管理，鑑別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經營之風險與機會、分析財務面與非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財務面影響，制定永續策略及環境目標並規畫因應措施。</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遵守環保法規，並承諾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相關政策如上題。
近兩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2024年已完成範疇一&二盤查作業，並經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核驗證。2025年已完成範疇一&二盤查作業，並預定於2026年06月可取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核驗證報告。
<table>
<tr><th>項目</th><th>2025</th><th>2024</th></tr>
<tr><td>用水量（公噸）</td><td>4,962</td><td>3,953</td></tr>
<tr><td>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d><td>28.24</td><td>24.09</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公噸）</td><td>137.65</td><td>201.84</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公噸）</td><td>444.59</td><td>390.89</td></tr>
</table>
*2022年初合併子公司宏碁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
***用水量係依自來水+井水使用度數依比例分攤後之用水度數
****盤查範圍包含安碁資訊及其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
<u>目標</u>：
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為宏碁集團的一分子，響應集團政策，並呼應1.5℃減碳路徑情境下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承諾於2030年組織營運（範疇1+2）達成相較於2022年減碳35%。
宏碁集團推動減碳關鍵策略，推出3大面向9項策略，致力從企業永續營運、產品與服務及價值鏈，並透過減少能源消耗、使用再生能源、負碳抵消、低碳產品與服務、投入智慧、循環與綠能應用、減碳目標與承諾、全面性地減少碳足跡。
水資源管理：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定總用水量降低1%之短期目標、2030年較基準年減少7%之中長期目標。
廢棄物管理：以2024年為基準年，設定年減少1%之短期目標、2030年較基準年減少10%之中長期</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 **達成情形**： 因各項指標以2022年度為基準年，檢視2025年度其達成狀況。 2025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市場基礎計算年減69.12%，已超越原設定的目標。 本公司節能減碳及其他減少環境影響之措施說明如下： 1. 2025 年再生電力用電量達到 250 萬度(REC)，佔總用電量 73%。 2. 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2025 年度總發電量約 504,048kWH。 3. 空調：主機依季節設定適當冰水出水溫度，並設定室內機溫度，使得室內溫度維持 26-28 度之間，同時搭配自動控制方式定時開關主機及室內機，以達到降低空調用電之目的。 4. 照明：採用節能燈具（耗電量為為一般日光燈的二分之一）降低照明用電，搭配電燈開關分區域設置，使用時開啟該區域燈具，辦公室節電量共計 15,967 度。 5. 公司選址時鄰近捷運站，便於同仁上、下班及洽公時搭乘捷運，減少使用非公眾交通工具之頻率，同時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6. 提供視訊會議之軟體，鼓勵同仁以視訊方式與客戶或廠商招開會議，提升效率並減少洽公及差旅之發生，進而降低交通工具使用，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7. 選用環保認證紙張，減少對原始森林砍伐之危害，間接減緩溫室效應發生。 8. 採用環保認證洗潔精，減少對環境及水資源之危害。 9. 採購設備時優先選擇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產品），使用設備時同時達到節能目的。 10. 使用烘手機取代擦手紙，減少一次性紙張使用。 11. 資源回收利用 (1) 可回收廢棄物：分類置於回收桶，由清潔人員細項分類委由回收廠商清運，達到再利用之目的，同時減少垃圾量降低對環境危害。 (2) 廢棄紙張：統一集中存放後，定期委由廢紙回收商回收後，再混入造紙紙漿中，再生成紙箱重複利用，減少原生紙漿使用。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如下： 目的：尊重人權是本公司一向堅持的基本價值。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工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定人權政策，不因種族、性別、年齡、黨派、宗教、殘障狀況予以歧視員工，並落實人權保障。 範疇及權責單位：保障範圍涵蓋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合作夥伴等利害關係人，並由人力資源部門為主要權責單位。 執行方針： ● 反對貪腐，禁止收賄或行賄。 ● 提供平等機會，絕不容忍歧視、騷擾或霸凌。 ● 符合當地聘僱勞工最低年齡之法律及規定 ● 落實資訊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使用與收集符合法規要求。 ● 提供符合當地法令之薪資、工作時數、及福利規定。 ● 不強迫勞動。 ● 保障員工集體結社的自由。 ● 提供自由與安全表達意見的管道。 ●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並實施薪酬制度、績效考核機制、績效獎金制度、調薪政策、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績效獎金及調薪之中。 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法令之福利制度，包括每年提供15天全薪病假及2天有薪志工假；員工通過試用期考核後，即可享有7天特別休假，並得預支次年度特休；另額外提供4天有薪樂活假，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以提升員工福祉與工作生活平衡。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辦理退休金提撥事宜。 在實施情形方面：舊制員工係按其每月實發薪資總額之2%至15%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於法定金融機構；新制員工則由公司按月依其工資提繳不低於6%之退休金，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員工酬勞政策與實施情形： 於年度獲利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2%作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酬勞。114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7,100千元，占獲利之8.79%，符合章程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已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為確保同仁之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持續透過管理制度之推行，強化環境維護及作業安全管理。 相關措施包括：每年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檢測與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及測驗，以提升同仁危害意識並降低事故發生風險。此外，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消防設備測試及防災演練，並設置滅火器、自動灑水系統及緊急出口指示等安全設備，以確保職場安全。 ● 114年度無火災相關事故發生 ●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月 14 日舉辦大樓避難逃生演練 ● 114年11月21日舉行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進行測驗，共計677人次。 ● 114年8月4日舉行「拒絕職場性騷擾宣導」活動，共計653人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通過ISO27701「個資管理認證」(有效期限至116年5月)對客戶資料保護，有完善管理制度，並與客戶間合作關係長久及穩定，且保有良好的溝通管道，針對客戶的問題/疑問/客訴皆有專責部門及人員，能提供有效與迅速的回覆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並依據該制度執行相關作業。在採購或簽約前，評估合作供應商於合作期間的企業社會責任(CSR)紀錄，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理念。針對主要供應商，亦要求填寫「供應商ESG自評調查表」，評估面向涵蓋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三大構面。於114年度，共有15家主要供應商完成該自評作業，均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114年8月公佈永續報告書，並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安碁資訊一直致力於資安技術領域之深耕，累積豐富的資安事件處理經驗，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推出『資安講堂』，將資安技術轉化為資安防護知識推廣至國內企業；114年針對上市櫃公司，舉辦四場線上資安教育課程，廣受參與者好評。				

(七)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成立 ESG 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人，負責主導推行 ESG 各項工作；114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永續發展工作執行狀況」。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影響： • 業務影響：突發性氣候事件 (如颶風、洪水、乾旱) 可能導致交通中斷，無法至客戶端執行專案，進而影響專案進度。 • 策略影響：技術單位可能需要立即調整專案執行模式，包括遠端執行、視訊會議等應急準備和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突發氣候事件。 • 財務影響：突發性氣候事件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包括建立遠端執行系統、相關網路安全機制等設備購置。 中期影響： • 業務影響：氣候模式變化，可能導致硬體設備供應鏈穩定性受到影響，服務的需求也可能發生變化。 • 策略影響：公司需要重新評估氣候風險，可能會調整硬體供應鏈策略、產品組合和市場定位，以應對未來的氣候變化。 • 財務影響：中期內的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專案無法如期執行，從而對公司的營收認列及現金流產生影響。 長期影響： • 業務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對產業結構和市場需求產生深遠影響，公司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和業務模式以適應長期氣候趨勢。 • 策略影響：公司需要發展長期的氣候變化適應策略，包括投資遠端執行技術、減少碳排放量，參與氣候風險管理和減緩計劃。 • 財務影響：長期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公司需重大資本支出，例如投資太陽能、機電設備效能提升所需的投資。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直接損失：極端氣候事件 (如颶風、洪水、乾旱) 可能導致設施損壞、甚至對員工和顧客造成傷害，進而產生直接的損失。 • 保險成本增加：頻繁的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增加，包括財產保險和商業中斷保險，進一步增加企業的開支。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風險辨識、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是公司維持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的。以下是整合流程的一般步驟： • 辨識氣候風險： 透過政府相關單位，所發佈相關訊息，辨識可能影響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氣候變化趨勢等。 • 評估風險的影響和可能性： 1.使用資料分析方法評估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財務、運營等方面的影響。 2.考慮氣候風險的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和時間軸，以便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 整合到風險管理框架中： 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的風險管理框架，確確認相關的風險所有者和負責人，明確負責風險管理的流程和程序。 • 制定應對策略： 1.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制定應對氣候風險的策略和計劃，包括風險減緩、轉移、接受或避免等策略。 2.考慮長期氣候趨勢，制定適應性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業務的長期影響。 • 實施和監控： 1.將制定的策略和計劃實施到實際業務運營中，確保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執行。 2.定期監控氣候風險的變化和發展，並調整應對策略以應對新的情況和挑戰。 • 持續改進。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情境分析的步驟： • 情境描述：首先，需要清楚描述所處的情境，例如一個城市、一個農村地區或一家企業。這包括地理位置、氣候特徵、經濟結構、社會人口結構等。 • 參數設定：確定評估的參數，這可能包括氣候變遷的預期影響，如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 • 假設設定：制定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氣候變遷影響的假設，這些假設可能基於科學模型、歷史數據、專家意見等。 • 分析因子：確定影響韌性的主要因子，這些因子可能包括資源可用性、政府政策、科技水平等。將這些因子納入分析可以幫助確定強化韌性的關鍵措施。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主要財務影響：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財務的主要影響，這可能包括直接損失，如基礎設施損壞，以及間接影響，如市場變動、保險成本增加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	目標涵蓋的活動：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針對直接排放源進行管理與減量措施，以降低組織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能源效率提升：通過節能措施、技術更新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可再生能源使用增加：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比例，例如太陽能、風能等。 • 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資源的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和排放。

項目	執行情形
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氣候風險管理：加強對氣候變化和極端氣候事件的風險管理能力。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 範疇 1：直接排放，如公司內部生產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甲烷等排放。 • 範疇 2：間接能源排放，如從電力和熱能的使用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範疇 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供應鏈和產品使用後的排放，如原料生產、運輸、製造過程等。 規劃期程： • 短期目標：通常設定為 1 至 5 年，用於確定快速可行的措施，以實現即時效益和進展。 • 中期目標：設定為 5 至 10 年，用於實施較大範圍的改變，如能源結構調整、技術更新等。 • 長期目標：通常設定為 10 年以上，用於達成更具挑戰性的目標。 建立監測和報告機制，以確定每年的進度和達成情況。定期進行測量和評估，並根據實際進展調整行動計劃。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公司確定氣候相關目標，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以實現氣候目標並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另填於 1-1 及 1-2)。	詳 1-1 及 1-2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母公司個體盤查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母公司個體確信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年度	範圍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範疇一	範疇二 (註 2)	範疇一	範疇二 (註 2)			
2025	母公司	1.38	324.03	0.06	0.1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限)公司	ISO14064-3	註 3
	子公司(註 1)	136.27	120.55					
2024	母公司	1.31	378.24	0.09	0.1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限)公司		合理保證
	子公司(註 1)	217.45	290.80					

註 1：包含宏碁雲架構服務（股）公司及安碁學苑（股）公司。
註 2：市場基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確信機構仍在進行查證中，預計 2026 年 6 月出具報告。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本公司為宏碁集團的一分子，響應集團政策，從 3 大面向 9 項策略，致力從企業永續營運、產品與服務及價值鏈 3 大面向，並透過減少能源消耗、使用再生

能源、負碳抵消、低碳產品與服務、使用再生物料、投入智慧、循環與綠能應用、減碳目標與承諾、綠色製造與物流及實踐低碳循環經濟等九大方針著手，全面性地減少碳足跡。

- 承諾於 2030 年組織營運（範疇 1+2）達成相較於 2022 年減碳 35%。

(2) 策略

- 轉型能源結構：促進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太陽能）和其他低碳能源的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能源效率提升：通過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節能減排政策：制定和實施節能減排政策，鼓勵節能減排技術的應用和推廣。

(3) 具體行動計劃

- 推行能源監控系統建置、電力分電盤 PDU 汰換、電動車充電區設置等多項能源管理措施，並搭配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簽訂再生能源購電協議與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的方式，逐步提高再生電力使用佔比。
- 2025 年宏碁雲架構（股）(安碁資訊 100%持有子公司）與風力發電廠商-能源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泥集團)簽訂再生能源購電合約，共購入綠電 250 萬度，減少排碳量 1,185 公噸。
- 2024 年宏碁雲架構（股）(安碁資訊 100%持有子公司），已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2025 年度總發電量 504,048kWH。
- 2024 年宏碁雲架構(股)(安碁資訊 100%持有子公司)，已汰換部分冰水主機，以提高效能使用。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參附錄二、附錄三)，並依規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人資、法務、稽核等跨部門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相關政策，針對防範不誠信原則之方案，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下各項辦法及循環，均納入相關作業程序，此外於人事管理規則就員工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有相關規範，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及在職期間均不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並隨時據以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由法務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商業合作夥伴從事各類交易時，將要求商業合作夥伴簽訂「供應商廉潔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以符合法律與道德之高標準來推展業務，要求公司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個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的良好典範。公司治理人為專責單位，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人資、法務、稽核等跨部門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與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且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由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於115年4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形，執行重點如下： 1.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併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2.規劃內部組織、職掌及職責，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持續對員工宣導「公司誠信政策」，以提高員工對公司誠信政策的重視及警覺性。 4.訂定「供應商廉潔暨企業社會責任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諾書」並敦促本公司合作廠商簽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規範員工利益衝突之規定設有專章，並提於公司網站上提供申訴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 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計畫進行查核作業。經稽核單位查核本公司114年1月至12月，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員工業務行為準則，本規範為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此外，直屬主管必須負責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守員工業務行為準則。 114年11月21日對全公司(含子公司宏碁雲架構及安碁學苑)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法】線上課程並測驗，課程1小時，共計677人次。以提高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於公司誠信政策及證交法令規定的重視及警覺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員工業務行為準則中訂有檢舉制度，此外，員工於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公司治理活動時，得透過電子信箱由稽核室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2.24	114年第一次董事會	(1) 民國113年董事酬勞案 (2) 民國113年員工酬勞案 (3) 提請同意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提請討論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委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7) 訂定註銷本公司收回民國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8)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9)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1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召集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4) 民國113年經理人目標獎金討論案 (15) 民國114年經理人調薪討論案
114.04.29	114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2) 籌組各功能性委員會案
114.06.09	114年第三次董事會	(1) 選任董事長案 (2) 籌組各功能性委員會案
114.07.30	114年第四次董事會	(1) 提請同意民國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2) 提請同意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3) 民國113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114.10.30	114年第五次董事會	(1) 提請同意民國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 (2)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 (5) 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5 年度調薪規劃及預算案
115.2.25	115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113年董事酬勞案 (2) 通過民國113年員工酬勞案 (3) 同意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訂定註銷本公司收回民國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8)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9)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薪工循環修訂案 (11)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4) 通過民國113年經理人目標獎金討論案 (15) 通過民國114年經理人調薪討論案

2.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114 年 5 月 27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113年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10日，股利發放日為114年7月29日。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取得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核准。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張惠貞	114年度	2,370	800（註）	3,170	無

註：非審計公費係英文年度財報及稅務簽證、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非主管職）查核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5,561,992	51.87%	0	0.00%	0	0.0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公司為宏碁公司之法人董事	-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碁公司為宏碁公司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0	0.00%	0	0.00%	0	0.00%	群碁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聖為群碁公司董事長	-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1	4.29%	0	0.00%	0	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群碁公司為宏碁公司子公司	-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00%	0	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聖為宏碁公司董事長	-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3.72%	0	0.00%	0	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公司為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00%	0	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聖為宏碁公司董事長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赫拉德投資信託投資專戶	278,945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
吳乙南	243,003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939	0.60%	0	0.00%	0	0.00%	無	無	-
代表人：葉紫華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 / PB投資專戶	169,000	0.56%	0	0.00%	0	0.00%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BNP金融市場投資專戶	152,000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
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
呂佳興	140,199	0.47%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碁學苑(股)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公司	114,462,350	100%	0	0	114,462,350	100%

參、募資情況

參、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89.08	10元	30,050,000	300,500,000	30,050,000	300,5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無	註2
90.04	10元	210,050,000	2,100,500,000	150,050,000	1,500,5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註3
90.07	10元	210,050,000	2,100,500,000	200,050,000	2,000,5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無	註4
91.11	10元	250,050,000	2,500,500,000	250,050,000	2,500,5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無	註5
92.04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300,050,000	3,000,5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無	註6
95.04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81,884,402	1,818,844,020	減資彌補虧損計1,181,655,980元	無	註7
97.11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87,092,616	1,870,926,160	合併第三波增資52,082,140元	第三波股份(註8)	註8
106.10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90,592,616	1,905,926,160	盈餘轉增資35,000,000元	無	註9
106.12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4,000,000	40,000,000	分割減資1,865,926,160元	無	註10
107.02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75,000,000元	無	註11
107.03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1,886,000	118,86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註12
107.05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2,629,600	126,296,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註13
108.10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6,339,600	16,339,600	現金增資37,100,000元	無	註14
109.09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6,666,392	16,666,392	盈餘轉增資3,267,920元	無	註15
110.09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6,999,720	169,997,200	盈餘轉增資3,333,280元	無	註16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3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17,240,720	172,407,2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10,000元	無	註17
111.07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22,240,720	222,407,2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無	註18
112.03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22,204,570	222,045,7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1,500元	無	註19
113.03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22,120,220	221,202,2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43,500元	無	註20
113.05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	22,115,220	221,152,2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元	無	註21
114.01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30,115,220	301,152,200	現金增資80,000,000元	無	註22
114.03	10元	300,050,000	3,000,500,000	29,999,720	299,997,2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55,000元	無	註23

註1：89.05.29北市建商二字第89294676號函。

註2：89.08.15經（089）商字第089129675號函。

註3：90.04.09經（90）商字第09001102810號函。

註4：90.07.16經（90）商字第09001271860號函。

註5：91.12.12經授商字第09101496310號函。

註6：92.04.24經授商字第09201124120號函。

註7：95.05.05經授商字第09501081490號函。

註8：98.01.12經授商字第09701329350號函；本公司發行股票計52,082仟元，以吸收合併方式與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與第三波公司皆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三波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9：106.11.08經授商字第10601152380號函。

註10：107.01.16經授商字第10701003560號函。

註11：107.03.09府產業商字第10746911710號函。

註12：107.04.24府產業商字第10747839710號函。

註13：107.05.10府產業商字第10749035400號函。

註14：108.11.08府產業商字第10856007700號函。

註15：109.08.31府產業商字第10953563710號函。

註16：110.09.02府產業商字第11053034500號函。

註17：111.03.31府產業商字第11147883200號函。

註18：111.07.08府產業商字第11150917800號函。

註19：112.03.16府產業商字第11247007300號函。

註20：113.03.26府產業商字第11347408000號函。

註21：113.05.21府產業商字第11349462000號函。

註22：114.01.15府產業商字第11445004210號函。

註23：114.03.17府產業商字第11447141600號函。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999,720股	270,050,280股	300,050,000股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5,561,992	51.87%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1	4.29%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3.7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赫拉德投資信託投資專戶	278,945	0.93%
吳乙南	243,003	0.81%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939	0.6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ＳＢＬ／ＰＢ投資專戶	169,000	0.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ＢＮＰ金融市場投資專戶	152,000	0.51%
茂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50%
呂佳興	140,199	0.4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

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公司依照當年度獲利情形、業務發展及評估資金規劃後配發股息，近三年均配發55%以上的獲利予股東。

3.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部分，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授權，由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總計配發新台幣 269,997,480 元。

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僅配發現金股利及 115 年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中，包括就前述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另得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7,100,000 元，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元，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

現金方式發放。

B.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年度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數	
		金額	折算股數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27,429,000元	27,429,000元	–
員工酬勞（以股票依市值發放）	0元	0元	0股
董事酬勞	2,170,000元	2,170,000元	–
合計	29,599,000元	29,599,000元	0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年3月2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年1月7日 300,000股
發行日期	111年3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1,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22年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15%、2023年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35%、2024年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50%，2022至2024年三年合計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100%。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當年度績效考核達三顆星（精通/Proficient）（含）以上，如未達成，則獲配股數為0。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公司營運績效指標以本公司（不含預計於2022年收購之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及稅後淨利（PAT）為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權重及低（LOW-Bar）、中（MID-Bar）、高（HIGH-Bar）三個目標區間，達LOW-Bar之既得股數獲配比率比例為50%，達MID-Bar之既得股數獲配比率比例為70%，達HIGH-Bar之既得股數獲配比率比例為100%，如任一指標未達LOW-Bar，則獲配股數為0。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託機構之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託機構之保管契約執行之。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託機構之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成就前，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或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指標，或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有

	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1,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占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

註：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依法辦理註銷。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乙南	60,000	0.27%	60,000	0	0	0.27%	0	0	0	0%
	技術副總	黃瓊瑩										
員工	處長	薛承文	181,000	0.82%	181,000	0	0	0.82%	0	0	0	0%
	經理	盧柏霖										
	經理	李冠億										
	經理	施姵含										
	處長	蔡東霖										
	資深經理	楊家豪										
	資深經理	吳榮昌										
	經理	黃文治										
	經理	楊景昇										

註：係依 114.03.17.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

、營運概況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事業部別	商品（服務）
資訊安全服務	資訊安全整合性監控及防護服務 資訊安全專業顧問服務 營運不中斷服務
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資訊安全服務	1,911,686	89.06	2,145,462	88.22
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234,748	10.94	286,495	11.78
合計	2,146,434	100.00	2,431,9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以自有之研發專業技術能力為核心，專注於發展資訊安全相關服務，服務可分為事前預防、事中偵測、事後應變及災變復原。在事前預防時，提供資安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弱點掃瞄、滲透測試、健檢服務及資料與系統備份備原服務；在事中偵測時，透過 SOC 進行全天候 24 小時的監控，並增加備援演練頻率及種類；在事後應變時，則以專業數位鑑識的技術保留證據，以還原攻擊全貌，並啟動緊急備援，執行災變復原程序，以降低災損。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日益多樣化的資安威脅態樣，進一步優化自身資安服務品質、切合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新興資安服務與解決方案之開發上。

(1) 發展 AI 為驅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iSOC）

A. AI 已成為企業資安的新標準，驅動 SOC 實現

- 關聯規則通報（Correlation Rules Detection）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情資探勘（Intelligence Exploring）
- 維運代理人 AI（Operation Agentic AI）

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

B.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列核心技術

- 運用多種 AI 模型分析日誌，涵蓋 IT、OT 與雲端三大環境
- 對不同客戶與各類設備進行多面向監控
- 從客戶端日誌中找出異常行為，挖掘潛藏威脅
- 自動化完成 偵測→判斷→回應
- 結合外部威脅情資，提高事前監控精準度。

(2) 發展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結合已知資安事件的處理經驗進行監督式學習。這種訓練模型的成果將協助企業有效地預測資安事件的發生，只需新接收到的特定日誌紀錄，即可透過監督學習的結果判定是否為資安事件。這樣的判定過程不僅省卻了事先設計大量規則的需求，更有效地降低了人力投入。

透過引入 AI 技術，將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結合，產生異常偵測（Anomaly Detection）、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以及歸類（Clustering）等模型，以提高資安事件檢測的效率並彌補現有監控邏輯的不足。同時，我們融入 Green AI 的理念，以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

(3)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服務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完整整合雲原生資安監控平台與 7x24 資安監控維運服務的資安服務廠商。面對現今企業多採混合雲布局的主流趨勢，安碁資訊更可協助客戶

導入雲地整合監控與聯防服務機制，整合多雲與地端的資安監控機制於單一監控服務平台，確保企業資安治理與資安維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透過宏碁雲架構，將微軟 Azure 雲端設備日誌與資料整合平台 API 串接，結合既有 ACSI SOC 核心技術能量，並由安碁資訊專家進行關聯規則建立，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安碁資訊能夠協助企業由單一環境無痛整合至混合雲，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雲端服務，使得企業在雲端服務上的共享資源，擁有更大的彈性與靈活性，捍衛雲地 IT / OT 安全，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韌性。

(4) 發展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Cloudgoda 易雲服務）

隨著雲端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發展的核心基礎，企業面臨如何安全、高效地上雲、善用雲端資源並即時掌握使用數據的挑戰。

Cloudgoda 易雲服務 / 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應運而生，提供多雲環境下的安全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雲端效能、降低風險，並支援數據化決策。

核心功能

- 資源自動化與編排（Orchestration）
- 成本優化與帳務管理
- 安全與合規性控制
- 維運監控與分析

(5)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的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6) 發展雲端資安健檢服務

主要目的是幫助企業評估其雲端環境的安全性，識別潛在的漏洞與風險，並提供

改進建議。這樣的服務應結合自動化掃描工具、合規要求及威脅情報，確保雲端架構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雲端資安健檢核心服務項目如下：

- 雲端基礎設施配置評估
- 雲端數據保護與隱私評估
- 雲端身份與存取管理（IAM）
- 監控與偵測能力
- 應急應變計劃與災難復原

(7) 紅隊演練服務

紅隊演練（Red Teaming）是一種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資安測試技術，目標是評估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核心技術涵蓋情報蒐集、滲透測試、橫向移動、數據竊取、持久化存取，目的是找出組織的資安弱點，提升資安應變能力。

(8) 入侵與攻擊模擬服務（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BAS）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入侵及攻擊模擬）是一種自動化攻擊模擬技術，可以持續測試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並識別安全弱點。BAS 主要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行為，但不會影響業務運作，BAS 更具自動化、持續性、可量化分析的優勢。可以自動模擬駭客進行多面向攻擊的一種服務。建構資安監控基準，提升監控中心有效性。

(9) 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

雲端組態、雲端監控、雲端健診、雲端鑑識與雲端備份（資料加密分持）等五項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在數位轉型提升營運績效之際，共同打造雲端安全的防護力。隨著企業上雲的應用趨勢，整合多雲安全防護也更加重要，安碁資訊在政府、金融、高科技製造業已具備雲地監控整合經驗，從雲端部署、維運監控至雲地兩端關聯分析與情資分享，為客戶在搬遷上雲兼顧雲端安全，提供最佳化的解決方案。

(10) 零信任架構導入服務

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是一種「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安全策略，旨在防止內部與外部威脅。與傳統安全模式不同，零信任不假設內部網路是可信的，而是對每個存取請求進行驗證，確保只有合法用戶與設備能夠存取資源。

(11) 開發 AI 應用資安檢測服務

旨在協助企業在構建、部署生成式 AI(如聊天機器人、自動化 Agent)的過程中，識別並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

A. 服務目標

- 降低 AI 被攻擊或濫用風險
- 防止資料外洩 (尤其是機密/個資)
- 確保 AI 決策可信與合規

B. 核心檢測項目，以 OWASP Top 10 for LLM 為基準

- 輸入層(Prompt): 檢測系統是否能防禦「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
- 處理層 (Model/RAG): 檢測企業內部的知識庫 (RAG) 是否存在權限漏洞。
- 輸出層 (Output) : 檢測 AI 產出的內容是否包含惡意代碼、個資、或違反規範的錯誤資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 全球資訊安全產業發展趨勢

隨著雲端運算、萬物聯網 (Internet of Everything, IoE) 與 5G 技術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 (IT)、通訊科技 (CT) 與營運科技 (OT) 正加速與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整合，並廣泛應用於製造、金融、醫療、能源與交通等關鍵產業。隨著各類連網應用快速增加，企業數位化與智慧化程度持續提升，對整體資安治理的需求亦同步提高，資通安全防護的重心已由早期的「點狀防護」，逐步轉向「跨場域、跨雲端與整體韌性」的整合式資安架構。

在攻擊面持續擴大及資安威脅日益複雜的情況下，勒索攻擊、供應鏈滲透與進階持續性攻擊 (APT) 等威脅持續升級，使資安防護成為企業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估，2025 年全球資安產業規模將達 2,543 億美元，並於 2027 年成長至 3,234 億美元，2023 年至 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3.47%，顯示全球資安市場仍處於穩定且快速成長的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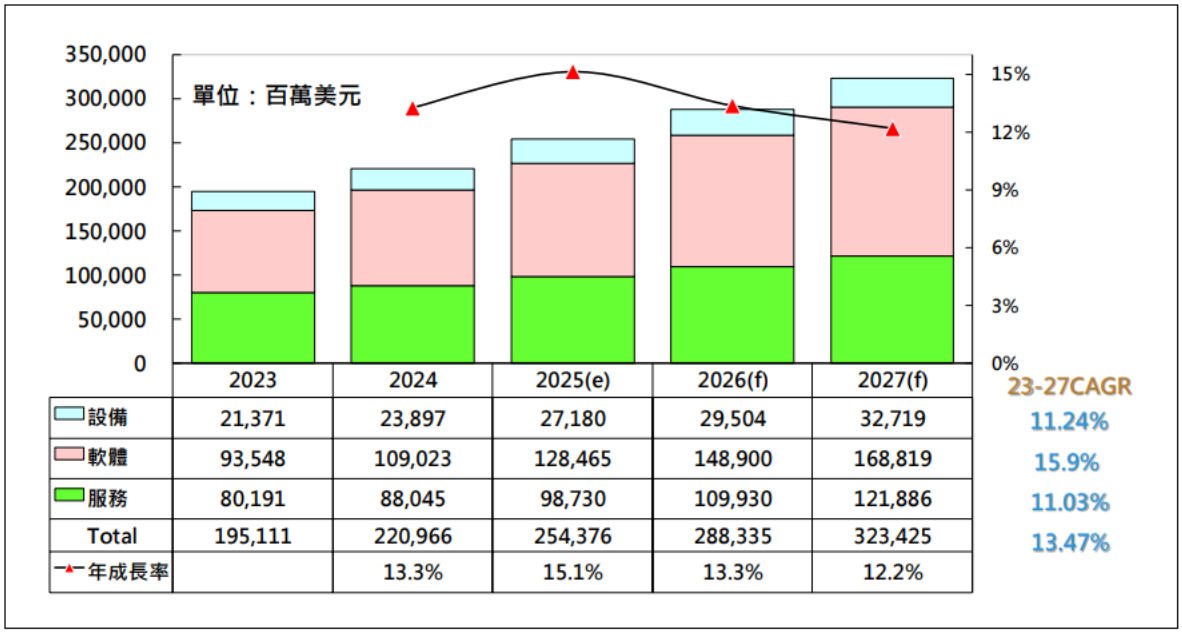

	2023	2024	2025(e)	2026(f)	2027(f)	23-27CAGR
設備	21,371	23,897	27,180	29,504	32,719	11.24%
軟體	93,548	109,023	128,465	148,900	168,819	15.9%
服務	80,191	88,045	98,730	109,930	121,886	11.03%
Total	195,111	220,966	254,376	288,335	323,425	13.47%
年成長率		13.3%	15.1%	13.3%	12.2%	

資料來源：MIC，2025 年 11 月

資料來源：MIC AI 浪潮下資安產業發展動態觀測與趨勢前瞻

圖1　2023～2027 年全球資通安全市場規模

在技術與營運發展路徑上，全球資安市場正加速邁向「雲原生」與「平台化」模式。多雲與邊緣運算已成為企業標準部署架構，推動雲原生安全平台（Cloud-Native Security Platform）快速成熟；資料與 AI 安全也由附屬控管角色，升級為企業治理核心議題，涵蓋模型安全、資料分類分級、隱私保護與合規管理等關鍵能力。另一方面，身分與存取管理（IAM）成為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落地的重要支柱，透過持續驗證與最小權限原則，強化整體存取安全。

同時，AI 技術正重新定義資安營運模式。資安營運中心（SOC）由傳統以事件告警為主的被動式監控，轉型為 AI 賦能的自動化與服務化運作，整合威脅情報、行為分析與自動化回應（SOAR），強化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與即時應變能力。未來資安競爭力的關鍵，將在於能否建構具備高度可視性、即時分析能力與跨域整合的智慧化安全營運體系，以支撐企業在數位經濟下的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此外，全球資安市場結構亦同步出現明顯轉變，成長動能正由硬體設備與傳統外包服務，逐步移轉至軟體與雲原生架構。資安軟體占比預估將自 2023 年的 48% 提升至 2027 年突破 52%，主要受雲原生防護、身分治理與 AI 安全控管需求快速成長所帶動。相較之下，服務占比雖由 41%小幅下降至 38%，但在企業資安

人才短缺與 OPEX 訂閱模式盛行的趨勢下，託管式資安服務（MSSP）與 SOC as a Service 仍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綜合全球市場發展趨勢、產業併購動態與新創資本投入方向，資安產業正由過去分散式、多工具並行的產品格局，逐步收斂至以「雲端原生」、「AI 驅動」、「身分治理」與「平台化整合」為核心的新競局架構。

首先，在雲端原生架構成為企業標準部署模式後，安全能力必須內嵌於多雲與混合雲環境之中，從開發階段（Shift Left）延伸至營運階段（Run-Time Protection），形成一體化的雲端安全治理框架。其次，AI 技術已從輔助分析工具，轉變為核心偵測與自動化決策引擎，透過行為分析、異常偵測與威脅預測模型，大幅提升資安營運的即時性與準確度。

同時，身分治理（Identity Governance）成為零信任架構落地的關鍵基石。隨著人員、裝置與應用全面連網，企業必須以「身分為邊界」，結合最小權限原則與持續驗證機制，建立跨雲環境的一致性存取控管策略。

更重要的是，產業競爭已由單點產品優勢，轉向整合型平台能力。透過整合雲端安全、端點防護、威脅情報、資料治理與資安營運功能，形成可擴充、可視化且具規模經濟的統一安全平台，將成為主流發展方向。

未來全球資安市場的主導者，將是那些能夠同時具備以下能力的企業：

1.建立跨雲與混合雲環境的一致性安全架構；

2.以 AI 為核心驅動威脅偵測與自動化應變；

3.以身分治理為主軸落實零信任策略；

4.打造整合型資安平台，提升客戶黏著度與資料價值。

換言之，下一輪全球資安競局的勝出者，將不僅是技術供應商，而是能整合「雲、資料、AI 與身分」四大核心能力，並形成平台生態系的資安營運與治理整合者。

(2) 我國資訊安全產業發展趨勢

2025 年臺灣資安廠商約為 426 家，以系統整合與經銷代理廠商占比最多，其次為網路安全業者、威脅檢測與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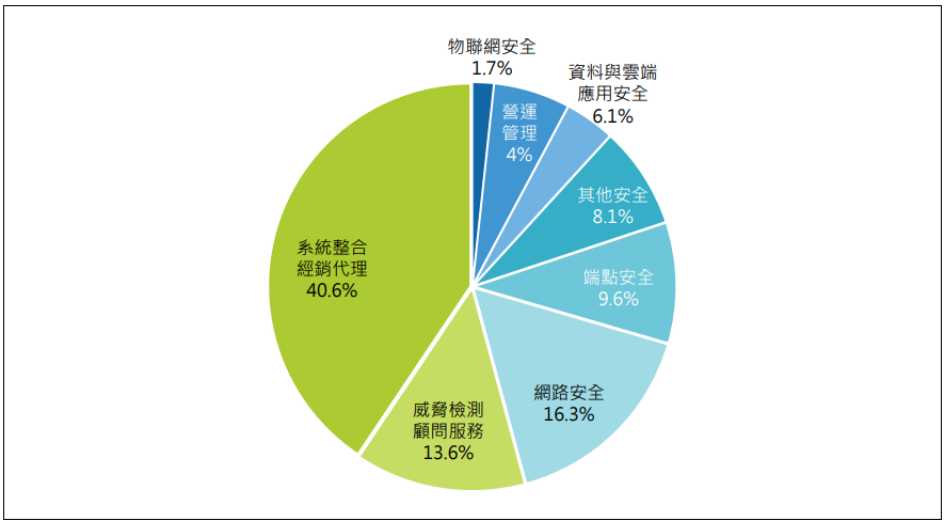

備註：同一家公司可能同時扮演多種角色，因此各類業者家數有重疊

資料來源：MIC，2025 年 11 月

圖2 臺灣資安業者家數比例

臺灣資安產業生態體系從資安軟體原廠到經銷商、代理商至提供企業資安整合服務的 系統整合商、資安顧問諮詢業者、資安服務專業供應商、電信業者等已形成完整的資 安服務供應體系，目前的資安軟體技術依然以國外大廠的產品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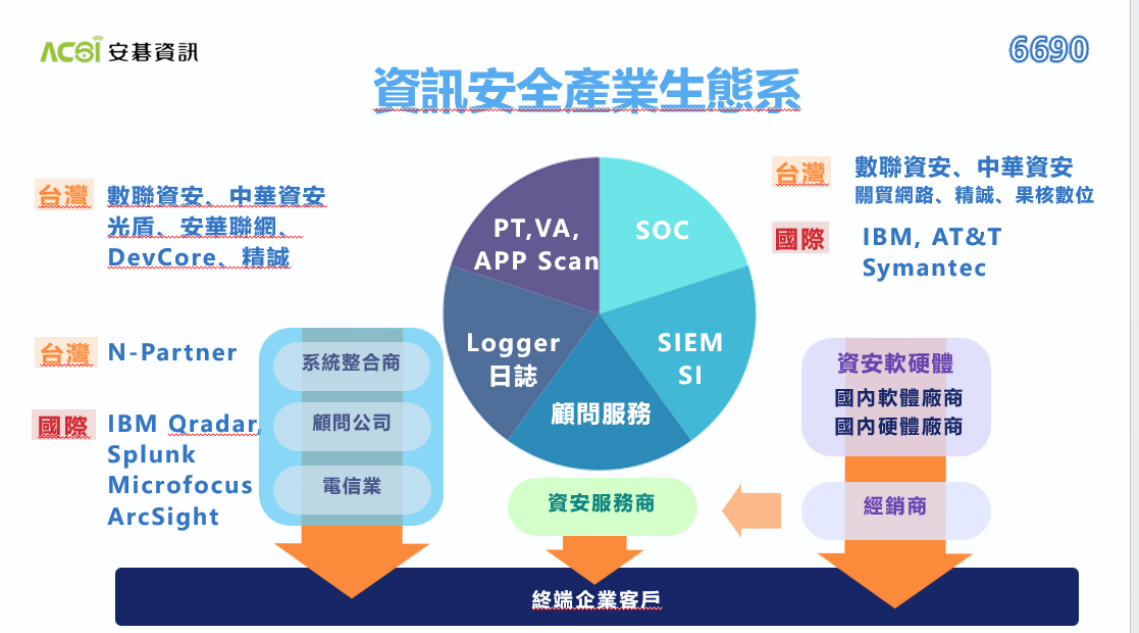

圖3 臺灣資安產業結構

2025 年臺灣資安產業產值為 603.7 億元新臺幣，預估到 2027 年將達到 749.3 億新臺幣。而 2024 年到 2027 年的 CAGR 為 11.7%。臺灣資安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近 6 成廠商總營收少於 1 億元，以資安業務來看，只有 23%的資安業者營收破億。國內 66%的資安廠商具有自主資安產品與專業服務，1/3 為專業經銷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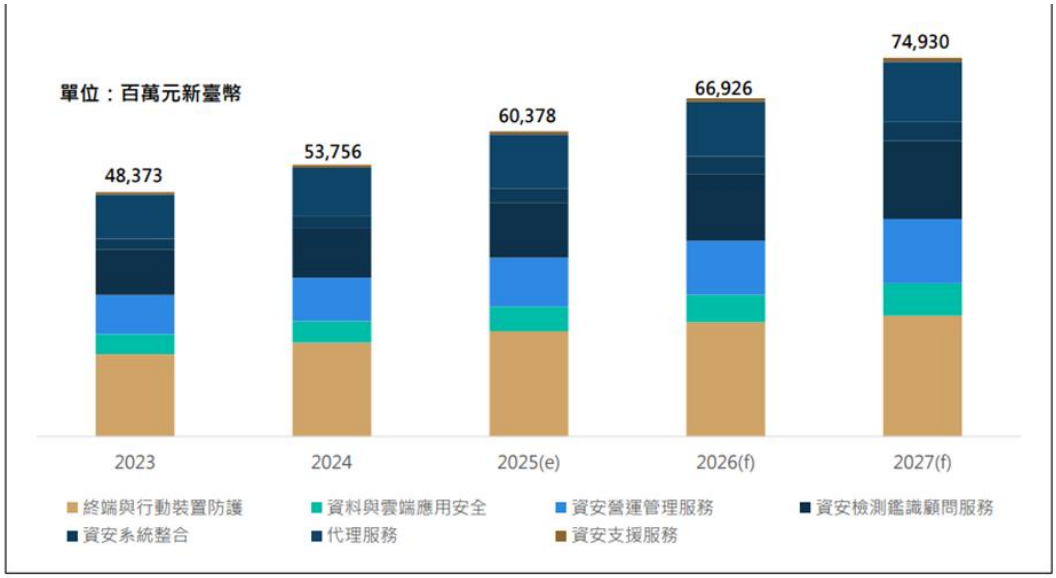

備註：本報告之臺灣資安產值計算排除硬體裝置 / 設備如物聯網安全

資料來源：MIC，2025 年 11 月

圖4 2023～2027 年臺灣資安產業產值

(3) 驅動產業發展的關鍵議題

在當前地緣政治與數位轉型的雙重浪潮下，政府提出的「資安即國安」戰略，將「產業資安化」(各行各業提升資安防護韌性）與「資安產業化」(將資安技術轉化為具產值的產業）視為國家發展重點。

以下運用 STEP (Social, Technological, Economic, Political) 模型，解析驅動這兩大目標的關鍵力量：

A. 社會面向（Social）—認知轉型與人才缺口

社會大眾與企業對資安的「危機感」已從被動轉為主動，形成強大的推動力。

- 資安意識全民化：隨著頻繁發生的重大個資外洩事件 (如電商、醫療數據)，消費者對數據隱私的重視程度大幅提升，迫使企業將「資安」視為品牌信任的資產。
- 數位人才需求激增：遠距辦公、混合辦公模式成為常態，企業內部的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要求提高。
- 專業人才荒：產業界對資安專才需求孔急，促使學術界與業界加速產學合作，推動資安教育的普及與專業化。

B. 科技面向（Technological）—技術演進與應用融合

新興技術既是威脅來源，也是推動產業升級的引擎。

- 新技術帶來的風險：AI 生成式攻擊、IoT 物聯網漏洞、5G 專網安全等挑戰，迫使傳產與高科技業必須進行「產業資安化」。
- 防禦技術的創新：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AI 自動化偵測與響應（SOAR）、情資威脅分析（Threat Intelligence）等技術，為資安服務商提供開發新產品的契機，支撐「資安產業化」。
- 供應鏈安全技術：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重心，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的推動，帶動了相關軟硬體整合的安全技術開發。

C. 經濟面向（Economic）—全球供應鏈與國際市場

經濟驅動力主要來自「合規成本」與「市場准入」。

- 國際供應鏈要求：全球大廠（如 Apple, Google）對供應鏈資安規範日益嚴苛。臺灣企業為了留在供應鏈內，必須導入資安防護，將資安視為「進入市場的敲門磚」而非單純成本。
- 資安投資規模擴大：金融業、製造業紛紛提高資安預算，帶動國內資安服務、顧問諮詢與系統整合商的營收增長，形成良好的經濟循環。
- 保險與金融誘因：資安險的推廣與金融評鑑標準（如 ESG 報告中的資安揭露），激勵企業投入資源於資安基礎建設。

D. 政治面向（Political）—政策導向與地緣政治

政策是臺灣資安發展最強大的催化劑。

- 地緣政治風險：臺灣身處地緣政治前線，面臨極高頻率的境外網路攻擊，迫使政府將資安提升至「國安高度」，加速各項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升級。
- 政策紅利與法規：*《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公部門及特定非公部門須落實資安。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將資安列為重點，提供補助與研發獎勵。
- 數位發展部與資安署：專責機關的設立，整合資源協助本土資安廠商（如 MSSP、SOC 服務商）走向國際。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未來全球資安市場的競爭核心，已從單一防禦工具的「軍備競賽」，轉向「整合、自動化與數據驅動」的生態系統，未來能主導全球資安市場的廠商，通常會同時

具備以下核心趨勢能力：

A. 具備「平台化」整合能力（Platformization）

市場已厭倦了碎片化的資安產品（Best-of-Breed），未來的主導者能提供統一安全平台。

- 關鍵趨勢：整合 EDR、NDR、MDR 的 XDR（擴展偵測與回應），以及將網路安全與廣域網路功能整合的 SASE（安全存取服務邊緣）。
- 優勢：降低企業維運多套系統的複雜度，實現資安日誌（Log）的互通，消除監控死角。

B.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驅動（AI & Automation）

面對攻擊者使用 AI（如對抗性機器學習）發動攻擊，主導企業必須以 AI 應對。

- 關鍵趨勢：AI SOC 與 SOAR（安全編排、自動化與響應）。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協助資安分析師進行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與事件總結。
- 優勢：解決全球資安人才荒問題，將原本需要數小時的事件處理縮短至數秒鐘。

C. 深耕「零信任」架構實踐（Zero Trust Enforcement）

「信任但驗證」已成過去，未來主導者能提供跨環境的一致性驗證。

- 關鍵趨勢：ZTNA（零信任網路存取）取代傳統 VPN。無論員工在哪裡、使用何種裝置，存取權限都基於身分、情境與即時風險評估。
- 優勢：有效防止攻擊者在進入內網後的「橫向移動」。

D. 供應鏈安全與合規監測（Supply Chain & Compliance）

在全球化與地緣政治下，資安不再是單一企業的事，而是整個生態系的風險管理。

- 關鍵趨勢：提供 SBOM（軟體清單）管理工具，以及自動化的雲端合規監測（CSPM）。
- 優勢：協助企業符合日益嚴苛的國際規範（如歐盟 NIS 2、臺灣資安法及 ESG 資安揭露要求）。

E. 提供「Managed Services」的變現力（MDR/MSSP）

許多企業擁有工具卻缺乏管理能力，因此具備代管服務能力的廠商將掌握長期

營收。

- 關鍵趨勢：從單純的監控中心進化為 MDR（託管偵測與回應），不僅告警，還直接參與資安事件的排除與復原。
- 優勢：建立深厚客戶黏著度，並透過處理大量不同產業的資安事件，回過頭來優化自身的威脅情資（Threat Intelligence）。

(2) 競爭情形

在資訊安全服務產業中，由於其高度技術密集與專業門檻，國內市場目前呈現多元業者並存但服務分散的結構。現行資安服務供應商類型，主要包含系統整合商、資安顧問公司、資安專業服務廠商及電信業者等，不同業者多半依其核心能力切入特定領域，如設備建置、顧問稽核或 SOC 監控服務等，多數僅能提供單一或局部解決方案。

然而，隨著企業 IT 環境快速演進（如雲端化、行動化、遠距辦公）以及攻擊手法日益複雜（如勒索軟體、供應鏈攻擊、身分竊取），資安威脅已由單點風險轉變為跨系統、跨環境的整體風險。在此趨勢下，企業對資安的需求也由過去「單點防護」逐步轉向「整體防護與持續營運能力」，使得**跨領域整合與集中治理（Centralized Governance）**成為關鍵。

安碁資訊（ACSI, 6690）作為台灣資訊安全管理服務（MSSP）的龍頭，其競爭優勢建立在「集團資源」、「技術深度」與「市場進入障礙」三大支柱上，競爭優勢可具體解析如下:

A. 雲地整合的獨家維運能力（Hybrid Cloud Security）

安碁資訊是目前台灣市場上唯一真正具備「雲地整合」維運能力的 MSSP 廠商。

- One Team 協作模式：透過子公司宏碁雲架構（Acer eDC）專精的 Azure 雲端技術，結合安碁本體的地端 SOC 經驗，建立起跨雲與混合雲的一致性安全架構。
- 差異化優勢：當企業從地端遷移到雲端時，安碁能提供無縫的資安監控，這對金融與政府單位的「日誌上雲」需求具有極高的黏著度。

B. AI 驅動的技術轉型（AI-Driven SOC）

面對資安人才短缺與攻擊自動化，安碁已成功將 AI 從「題材」轉化為「產值」。

- 安答系統（Agentic AI）： 率先在 Cloud SOC 導入 AI 代理人方案，透過自

建的維運知識庫與模型蒸餾技術，將主機弱點掃描的人力投入降低，滲透測試效率提升。

- 首創 AI 資安檢測：針對生成式 AI（如 LLM）可能面臨的「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風險，安碁已於 2025 年底完成全台首個客戶端檢測專案，搶佔 AI 治理的先機。

C. 高門檻的國家級認證與客戶基礎

資安產業具有強烈的「大者恆大」特徵，信任成本極高。

- 政府與金融業霸主：安碁資訊在政府機關的客戶數持續增加，並獲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NICS）5A 級評鑑肯定。
- SOC 數據規模：每日處理數十億筆的日誌量，這種大數據的處理經驗與威脅情資庫，是新進對手難以跨越的技術鴻溝。

D. 營運不中斷（BCP）的整合服務

不同於純軟體商，安碁擁有 Acer eDC 的算力中心與資料中心背景。

- 全方位防護：提供從「資安檢測」到「SOC 監控」，再到災難復原的「營運不中斷服務」。對製造業而言，這種一站式（One-Stop Shop）服務能有效降低多供應商管理的風險。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面對 2026 年後更趨複雜且動態的資安威脅環境，資安營運服務商（MSSP）已不再只是提供被動監控與告警服務的角色，而是逐步演進為具備主動防禦、自動化應對與彈性治理能力的關鍵資安營運夥伴。在此轉型趨勢下，未來 MSSP 將朝以下技術發展方向邁進：

A. 具備資料與「平台化」整合能力（Platformization）

- 整合 EDR、NDR、MDR 的 XDR（擴展偵測與回應），以及將網路安全與廣域網路功能整合的 SASE（安全存取服務邊緣）。
- 降低企業維運多套系統的複雜度，實現資安日誌（Log）的互通，消除監控死角。

B.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驅動（AI & SOAR)

- 面對攻擊者使用 AI（如對抗性機器學習）發動攻擊，主導企業必須以 AI 應對。
- 關鍵趨勢：AI SOC 與 SOAR（安全編排、自動化與響應)。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協助資安分析師進行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與事件總結。
- 解決全球資安人才荒問題，將原本需要數小時的事件處理縮短至數秒鐘。

C. 具備威脅情資整合能力（Threat Intelligence）

是指蒐集、篩選、分析並將全球網路攻擊數據「轉化」為可執行防禦動作的綜合實力。

每天全球產生的資安告警與威脅數據多達數十億筆，如果只是單純「收集」數據(Data)，只會造成資訊過載。真正的情資整合是將雜亂的數據提煉為有意義的情報（Intelligence)。

發展威脅情資整合的四大階段：

第一階段：情資獲取與數據標準化（Collection & Standardizing）

這是基礎工程，解決「資訊來源」與「格式統一」的問題。

- 多元化來源：整合開源（OSINT)、商業情資（Commercial Feeds）與產業專屬情資（如金融 ISAC 或製造業情資)。
- 採用國際標準格式：使用 STIX（結構化威脅資訊表達）與 TAXII（情報資訊信賴交換協定)，確保不同系統間的數據能「對話」。
- 建立數據湖：將雜亂的 IP、網域、惡意程式特徵碼（IoC）集中存儲。

第二階段：自動化關聯與脈絡化分析（Contextualization）

- 去蕪存菁：利用 AI 自動過濾重複或過時的情資（例如已失效的惡意 IP)。
- 情資增益（Enrichment)：當偵測到一個可疑 IP，系統自動關聯其背後的黑客組織（APT 族群)、攻擊手法（MITRE ATT&CK 框架）與目標產業。
- 風險評分：根據情資與自身業務的相關性（如：是否針對化工產業？）自動計算威脅等級。

第三階段：防禦聯動與自動化響應（Actionable Intelligence）

- 與資安設備對接：將經過驗證的高風險 IoC 自動同步至防火牆（Next-Gen

Firewall）、端點防護（EDR）與網頁防火牆（WAF）。

- SOAR 整合：結合 Agentic AI 與 SOAR（安全編排與自動化響應），一旦確認威脅，系統自動執行封鎖，無需人工介入。
- 主動獵捕（Threat Hunting）: 利用情資主動在內部日誌中搜尋「是否曾出現過相同的攻擊足跡」，化被動為主動。

第四階段：情資回饋與生態系共享（Feedback & Sharing）

- 內部情資生成：將自家 SOC 處理過的真實攻擊案例，提煉成新的情資標籤。
- 聯防體系：與上下游供應鏈或國家級 C-CERT 共享情資，建立產業聯防，這對維護供應鏈安全至關重要。

D. 人機協作與決策治理（Human-in-the-loop）

在資安營運與數位轉型的高度複雜化下，「人機協作與決策治理」（Human-AI Collaboration and Decision Governance）指的是一種將「人工智慧的運算速度」與「人類的判斷直覺」深度結合的作業模式，並透過一套明確的框架來規範 AI 何時可以自主執行、何時必須由人做最終決定。這不僅是技術問題，更是管理與法律責任的問題。

- 人工覆核關鍵決策（Approval Workflow）
- 分級自動化（低風險自動、高風險人工）
- AI 決策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
- 稽核與合規（Audit / Compliance）

(2) 研究發展

A. 發展以 AI 為驅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研發主動式 SOC 的核心能力

a. 威脅情報整合與分析

- 整合全球威脅情報（Threat Intelligence, TI）識別最新攻擊趨勢
- 跨雲與地端環境的資安情資共享（如 MISP、STIX/TAXII）
- 攻擊特徵比對與關聯分析（如 MITREATT&CK 框架）

b. AI 驅動的威脅偵測

- 使用 AI/ML 進行行為分析（UEBA），檢測異常存取與攻擊模式
- 利用大數據 SIEM/XDR 分析內部異常流量與跨層級攻擊行為

- 自主學習異常模式，降低誤報與漏報

c.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基於 MITRE ATT & CK 進行主動式威脅搜尋，不依賴已知攻擊特徵
- 紅隊與藍隊演練，模擬駭客攻擊路徑
- 使用記憶體分析、網路封包分析、端點遙測（EDR）等方式發掘隱藏威脅

d. 自動化應變與修復（SOAR）

- 資安協同自動化（SOAR），根據攻擊情境自動執行應變措施
- 即時阻斷惡意 IP、帳戶停權、封鎖惡意程序
- 自動回應機制：不同攻擊情境對應不同應變流程

e. 雲端與地端安全整合

- 雲端 SOC（Cloud SOC）整合多雲環境（AWS、Azure、GCP）
- 邊緣端點偵測（EDR/XDR）與 OT/IoT 資安監控
- 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確保設備、使用者與應用程式安全

B. 發展 AI 在資安領域的應用與技術發展

- 威脅檢測與回應：AI 能即時監控網路和系統，分析大量數據以快速偵測和回應威脅。這包括識別異常行為模式，預測潛在攻擊，並自動化威脅回應。
- 惡意程式偵測：AI 演算法可以分析檔案特性和行為模式，偵測惡意程式。這些演算法能夠比傳統方法更快、更準確地識別新型惡意軟體。
- 行為分析：AI 能分析使用者和系統的行為，發現可能意味著資安威脅的異常情況，從而提前預防攻擊。
- 自動化資安工作：AI 可以自動化例行性資安工作，如威脅偵測和事件回應，讓資安人員專注於更複雜的任務。
- 漏洞挖掘：AI 技術被用來發現和修補軟體漏洞，提升軟體開發的安全性。例如，AI 可以幫助縮小漏洞範圍，並加速漏洞修補過程。
- 深度偽造防護：AI 技術也被用來識別和防止利用假視頻和音頻進行的詐騙和身份冒充。

C. 發展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機制

需要結合 SIEM、EDR、NDR、SOAR、威脅情報（TI）等技術，打造具備即時監控、主動威脅偵測、自動應變的雲地聯防資安監控運營中心。

a. 多雲資安監控（AWS, Azure, GCP, Private Cloud）:

- 整合 CSPM（Cloud Security Posture Management）與 CWPP（Cloud Workload Protection）。
- 混合環境監控(Hybrid SOC): 透過 SIEM 監控企業內部與雲端資安日誌，確保可視性。
- 端點與網路整合（EDR+NDR）: 同步偵測端點與網路異常行為，提升攻擊識別能力。

b. 分層防禦架構

- L1：自動監控（SOC 基礎層）→即時告警，統一管理 SIEM 日誌。
- L2：事件分析（進階資安分析）→AI 驅動異常行為分析，進行深度威脅調查。
- L3：應變處理（資安應變與獵捕）→威脅獵捕、攻擊溯源、事件回應。

D.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a. 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的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b. 服務特色

- 專業資安維運知識庫，從根源杜絕 AI 幻覺
- 自動化通報解析，秒級生成資安報告
- Multi-Agent 關聯分析，掌握風險趨勢與行動建議
- 人機協作信任體系

E. 發展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Cloudgoda 易雲服務）

隨著雲端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發展的核心基礎，企業面臨如何安全、高效地上雲、善用雲端資源並即時掌握使用數據的挑戰。Cloudgoda 易雲服務 / 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應運而生，提供多雲環境下的安全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幫

助企業提升雲端效能、降低風險，並支援數據化決策。

核心功能

- 資源自動化與編排（Orchestration）
- 成本優化與帳務管理
- 安全與合規性控制
- 維運監控與分析

F. 發展雲端資安健檢技術

a. 雲端基礎設施配置評估

- CSPM（Cloud Security Posture Management）：檢查雲端服務提供商（AWS、Azure、GCP）的資安設置，確保資源符合最佳實踐。
- 虛擬機、容器、存儲資源的配置：檢查不當設定，如開放的端口、不正確的 IAM 政策等。
- 自動化掃描：自動化評估虛擬機、容器、API、網路等的安全配置，確保沒有不必要的風險。

b. 雲端數據保護與隱私評估

- 數據加密：檢查靜態數據與傳輸中的數據是否使用強加密方法。
- 數據存取控制：確認只有授權人員能夠存取敏感資料，並進行審計。
- 隱私合規性：檢查是否符合 GDPR、CCPA 等隱私保護法規。

c. 雲端身份與存取管理（IAM）

- 權限最小化原則：檢查 IAM 設定，確保使用者與應用程序的權限最小化，並實施多重身份驗證（MFA）。
- IAM 審計：評估存取控制是否存在過度授權或錯誤的權限設置。

d. 監控與偵測能力

- 事件監控：評估雲端監控系統的設定，確保能夠及時捕捉安全事件。
- 異常行為分析：透過 AI 驅動的工具檢測異常流量和活動，及早發現威脅。
- 整合 SIEM 和 MDR：檢查是否將所有雲端日誌集成到 SIEM 系統中，並提供實時警報。

e. 應急應變計劃與災難復原

- 災難復原測試：檢查雲端環境的恢復策略，確保在遭遇攻擊或故障時，業務可以迅速恢復。
- 自動化應急回應：評估是否已部署 SOAR 自動化應變流程。

G. 發展紅隊演練技術

紅隊演練（Red Teaming）是一種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資安測試技術，目標是評估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核心技術涵蓋情報蒐集、滲透測試、橫向移動、數據竊取、持久化存取，目的是找出組織的資安弱點，提升資安應變能力。

a. 情報蒐集（Reconnaissance）

紅隊透過開源情報（OSINT）與主動掃描來收集目標資訊，以利規劃攻擊路徑。

(a) 開源情報蒐集（OSINT）

- Google Hacking/Dorking（搜尋敏感資料）
- Shodan/Censys（掃描目標設備資訊）
- theHarvester（收集電子郵件、子域名、IP 等）
- Maltego（關聯式情報分析工具）

(b) 網路掃描與分析

- Nmap/Masscan（端口與服務掃描）
- Amass/Sublist3r（子域名發現）
- WhatWeb/Wappalyzer（Web 應用指紋分析）

b. 初始滲透（Initial Access）

攻擊者透過社交工程或技術漏洞獲取初步存取權限。

(a) 社交工程攻擊（Social Engineering）

- 釣魚攻擊（Phishing）：Gophish、Evilginx（代理攻擊 MFA）
- USB 攻擊：Rubber Ducky、BadUSB
- 語音詐騙（Vishing）：冒充 IT 支援獲取憑證

(b) 漏洞利用（Exploitation）

- Web 應用漏洞（SQLi、XSS、RCE）：SQLmap、Burp Suite
- 外部服務漏洞（VPN、RDP）：Metasploit、Cobalt Strike

- Zero-Day/N-Day 漏洞：利用 Exploit DB 或 CVE

c. C2 指揮與控制（Command & Control, C2）

紅隊確保入侵成功後可以持續控制受害者機器。

d. 權限提升（Privilege Escalation）

紅隊利用系統漏洞或錯誤設定提升權限，以獲取更高級存取權限（如 Administrator 或 root）。

e. 橫向移動（Lateral Movement）

紅隊在內部網路中擴展影響範圍，從一台機器移動到更多內部系統。

(a) Active Directory（AD）攻擊

- BloodHound（分析 AD 權限關係）
- Pass-the-Hash（PTH）(使用 NTLM Hash 進行身份驗證）
- Kerberoasting（攻擊 AD 服務帳號）
- DCsync/DCshadow（Active Directory 主控權劫持）

(b) 內網滲透技術

- SMB 傳播→CrackMapExec、PsExec
- RDP 劫持→Mimikatz、Rubeus
- SSH 橫向移動→SSH Key 竊取
- VPN 滲透→OpenVPN 憑證盜取

f. 數據竊取（Data Exfiltration）

紅隊在攻擊最後階段會將敏感數據透過隱蔽管道傳輸到外部。

(a) 數據壓縮與加密

- 7zip/WinRAR（壓縮並加密文件）
- PowerShell/Python（加密傳輸）

(b) 隱蔽數據傳輸

- FTP/SFTP 上傳
- DNS 隧道（IODINE、DNSCat2）
- 雲端同步（Rclone：Google Drive/Dropbox 傳輸）

g. 持久化存取（Persistence）

紅隊確保即使系統重啟或憑證變更後仍能存取內部網路。

h. 攻擊痕跡清除（Covering Tracks）

為避免被資安團隊偵測，紅隊會刪除相關記錄。

H. 發展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技術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入侵及攻擊模擬）是一種自動化攻擊模擬技術，可以持續測試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並識別安全弱點。BAS 主要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行為，但不會影響業務運作，BAS 更具自動化、持續性、可量化分析的優勢。BAS 平台透過模擬攻擊技術來測試組織的資安狀態，涵蓋以下幾個核心功能：

- 持續性測試（Continuous Testing） 透過自動化攻擊模擬，定期檢測資安系統的防禦能力
- 攻擊路徑分析（Attack Path Mapping）識別可能的攻擊途徑，如橫向移動、特權提升、數據外洩
- 資安控制驗證（Security Control Validation） 測試防火牆、EDR、XDR、SIEM、DLP 是否能成功阻擋攻擊
- MITREATT&CK 對照（MITRE ATT&CK Alignment） 基於 MITRE ATT&CK 框架，模擬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攻擊技術
- 風險評分與報告（Risk Scoring & Reporting） 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可操作的風險報告與修復建議

I. 發展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可結合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與威脅情報（Threat Intelligence, TI）技術，打造自動化、精準的資安威脅分析系統。以下是關鍵技術架構與發展方向：

a. 威脅情資收集與解析

(a) 多來源情報整合

- 開源情報（OSINT）：監控暗網（Dark Web）、論壇、社群媒體、資安部落格等。
- 企業內部情報（Internal TI）：整合 SIEM、EDR、NDR、端點日誌等內

部數據。

- 商業情報(Commercial TI): 串接威脅情報供應商(如 Recorded Future、VirusTotal、IBM X-Force)。

(b) NLP 驅動情報解析

- 自動化關鍵字提取 (Keyword Extraction): 辨識攻擊者名稱、攻擊手法 (TTPs)、CVE 編號等。
- 實體關係圖譜 (Knowledge Graph): 分析攻擊組織與其基礎架構 (IP、域名、惡意程式)。
- 情境分析 (Sentiment Analysis): 透過 NLP 判斷攻擊意圖與影響範圍。

b. AI 驅動威脅分析

(a) 機器學習偵測

- 異常行為分析(UEBA): 偵測使用者與系統的異常行為，例如異常登入、橫向移動攻擊。
- 惡意流量分類 (Malware Traffic Classification): 透過深度學習識別 C2 (Command & Control) 流量。
- 攻擊預測模型 (Attack Prediction Models): 基於 MITRE ATT&CK 框架建立攻擊預測模型。

(b) 自動化關聯分析

- 威脅鏈 (Kill Chain) 自動對應 : 將威脅事件與攻擊鏈 (Kill Chain) 比對，提高預警能力。
- 指標交叉驗證(Indicator Correlation): 透過多來源情報確認 IP、域名、惡意軟體樣本的可信度。

J. 開發 AI 應用資安檢測服務

旨在協助企業在構建、部署生成式 AI (如聊天機器人、自動化 Agent) 的過程中，識別並修復潛在的安全漏洞。

a. 服務目標

- 降低 AI 被攻擊或濫用風險
- 防止資料外洩 (尤其是機密/個資)
- 確保 AI 決策可信與合規

b. 核心檢測項目，以 OWASP Top 10 for LLM 為基準

- 輸入層(Prompt): 檢測系統是否能防禦「提示詞注入(Prompt Injection)」。
- 處理層（Model/RAG）: 檢測企業內部的知識庫（RAG）是否存在權限漏洞。
- 輸出層（Output）: 檢測 AI 產出的內容是否包含惡意代碼、個資、或違反規範的錯誤資訊。

2.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309,537	364,576
營收淨額	2,146,434	2,431,95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4.42%	14.99%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因應新世代 SOC 架構，發展具自動化的主動式監控智能中心 Intelligent SOC，已導入 AI 創新技術，持續佈署以人工智慧為核心的安全監控中心 AI-Driven SOC，達到優化流程與減少人力投入的目標。運用多種 AI 模型進行日誌分析，涵蓋 IT、OT、雲端等三大環境，針對不同客戶和各種不同設備進行多面向分析，從監控服務客戶端的日誌來源，找出異常的行為，挖掘潛藏資安威脅，實現自動化的偵測、判斷與回應，到整合外部威脅情資來源，提升事前日誌監控分析的精準度。在事中、事後階段方面，與 SOC 整合的事件調查、鑑識服務、SOAR，以及惡意威脅狩獵分析服務也是重點。

(2) 雲地端資安 SOC 整合平台

建構雲端安全監控中心（Cloud SOC），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

(3) 雲端資安監控基準

隨著企業向雲端遷移，確保雲端環境的安全變得至關重要。傳統資安監控方法已無法滿足動態、分散的雲端架構，因此需要建立雲端資安監控基準（Cloud Security Monitoring Baseline），確保從基礎架構到應用層的全面防護。

雲端資安監控基準涵蓋身分與存取、網路安全、應用程式與工作負載、資料保護、安全日誌與事件管理（SIEM）、威脅偵測與回應（MDR）等領域。

(4) 雲端資安監控技術

是確保雲端環境中資料、應用和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對於企業保護其雲端基礎設施免受各類攻擊與威脅至關重要。隨著企業將更多業務遷移到雲端，這些監控技術需要有針對性地涵蓋不同層級的資安防禦，並具備強大的即時偵測與反應能力。

(5) 紅隊演練技術

紅隊演練（Red Teaming）是一種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資安測試技術，目標是評估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核心技術涵蓋情報蒐集、滲透測試、橫向移動、數據竊取、持久化存取，目的是找出組織的資安弱點，提升資安應變能力。

(6) 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技術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入侵及攻擊模擬）是一種自動化攻擊模擬技術，可以持續測試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並識別安全弱點。BAS 主要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行為，但不會影響業務運作，BAS 更具自動化、持續性、可量化分析的優勢。

(7) 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結合已知資安事件的處理經驗進行監督式學習。這種訓練模型的成果將協助企業有效地預測資安事件的發生，只需新接收到的特定日誌紀錄，即可透過監督學習的結果判定是否為資安事件。這樣的判定過程不僅省卻了事先設計大量規則的需求，更有效地降低了人力投入。

透過引入 AI 技術，將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結合，產生異常偵測（Anomaly Detection）、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以及歸類（Clustering）等模型，以提高資安事件檢測的效率並彌補現有監控邏輯的不足。同時，我們融入 Green AI 的理念，以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

(8) 零信任架構導入

零信任架構的核心組件主要包含 5 大部分：

- 備份與存取管理（IAM, Identity & Access Management）
- 裝置與端點安全（Endpoint & Device Security）
- 網路與微分段（Network Security & Microsegmentation）
- 持續監控與威脅偵測（Security Analytics & Continuous Monitoring）
- 存取決策引擎（Policy Engine & Enforcement）

(9) SOAR 資安服務（Security Orchestration, Automation and Response）

在資安事件頻傳，駭客手法不斷更新下，企業不得不持續投入資安人員與工具，但也使得防護機制複雜化。如何能彈性有效地整合情資，將資安規則自動化進行事件分析，找出隱藏的風險並進行自動防護，將成為各企業之主要課題。

安碁資訊累積多年 SOC 營運與 SIEM 平台管理經驗，可協助企業在有限的資安人力下仍然要因應日益嚴峻的資安威脅，因此安碁資訊推出 SOAR 服務，結合 SOC 與 SOAR 等技術能量，讓企業得以化被動為主動強化資安戰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導入 AI 技術，發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強調即時偵測與預防攻擊，結合威脅情資、AI 分析、自動化回應，確保系統安全。

A. AI 已成為企業資安的新標準，驅動 SOC 實現：

- 關聯規則通報（Correlation Rules Detection）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情資探勘（Intelligence Exploring）
- 維運代理人 AI（Operation Agentic AI）

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

B. 以下是主要技術架構與核心組件：

- 威脅情資與行為分析
- AI/ML 驅動的威脅分析
- SOAR（安全編排與自動化）
- SIEM（安全事件與資訊管理）

- EDR/MDR（端點與擴展式偵測與回應）
- 網路流量分析與零信任架構
- 自適應 AI 安全防禦（Adaptive AI Security）
- 自動化紅隊/藍隊攻防測試（Automated Red Teaming）
- 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

(2) 發展 AI 在資安領域的應用與技術發展

- 威脅檢測與回應：AI 能即時監控網路和系統，分析大量數據以快速偵測和回應威脅。這包括識別異常行為模式，預測潛在攻擊，並自動化威脅回應。
- 惡意程式偵測：AI 演算法可以分析檔案特性和行為模式，偵測惡意程式。這些演算法能夠比傳統方法更快、更準確地識別新型惡意軟體。
- 行為分析：AI 能分析使用者和系統的行為，發現可能意味著資安威脅的異常情況，從而提前預防攻擊。
- 自動化資安工作：AI 可以自動化例行性資安工作，如威脅偵測和事件回應，讓資安人員專注於更複雜的任務。
- 漏洞挖掘：AI 技術被用來發現和修補軟體漏洞，提升軟體開發的安全性。例如，AI 可以幫助縮小漏洞範圍，並加速漏洞修補過程。
- 深度偽造防護：AI 技術也被用來識別和防止利用假視頻和音頻進行的詐騙和身份冒充。

(3) 發展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結合已知資安事件的處理經驗進行監督式學習。這種訓練模型的成果將協助企業有效地預測資安事件的發生，只需新接收到的特定日誌紀錄，即可透過監督學習的結果判定是否為資安事件。這樣的判定過程不僅省卻了事先設計大量規則的需求，更有效地降低了人力投入。透過引入 AI 技術，將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結合，產生異常偵測（Anomaly Detection）、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以及歸類（Clustering）等模型，以提高資安事件檢測的效率並彌補現有監控邏輯的不足。同時，我們融入 Green AI 的理念，以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

(4) 發展雲端資安技術架構

雲端資安技術可以依照零信任（Zero Trust）、自動化監控、攻防演練、數據保護進行分類，涵蓋 6 大核心技術領域：

- 雲端身份與存取管理（Cloud IAM）
- 雲端威脅監控與安全資訊管理（SIEM, SOAR, CSPM）
- 雲端工作負載防護（CWPP, Container Security）
- 數據安全與加密技術（DLP, KMS, Homomorphic Encryption）
- 雲端攻防演練與 BAS 技術（Breach & Attack Simulation）
- API 與 DevSecOps 安全（API Security, Shift Left Security）

(5)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A. 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的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B. 服務特色

- 專業資安維運知識庫，從根源杜絕 AI 幻覺
- 自動化通報解析，秒級生成資安報告
- Multi-Agent 關聯分析，掌握風險趨勢與行動建議
- 人機協作信任體系
- 極速部署即刻啟用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發展以 AI 為驅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服務

A. AI 已成為企業資安的新標準，驅動 SOC 實現

- 關聯規則通報（Correlation Rules Detection）
- 威脅獵捕（Threat Hunting）
- 情資探勘（Intelligence Exploring）
- 維運代理人 AI（Operation Agentic AI）

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威脅偵測與應變能力。

B. 本公司將持續發展下列核心技術

- 運用多種 AI 模型分析日誌，涵蓋 IT、OT 與雲端三大環境
- 對不同客戶與各類設備進行多面向監控
- 從客戶端日誌中找出異常行為，挖掘潛藏威脅
- 自動化完成 偵測→判斷→回應

結合外部威脅情資，提高事前監控精準度。

(2) 發展雲端資安監控中心服務（Cloud SOC）

是專門為雲端環境設計的資安事件監控與應變平台，負責監測、分析、應對雲端環境中的各種安全威脅與攻擊。

Cloud SOC 的核心目標是透過自動化、安全分析、AI 與零信任技術，確保企業的雲端基礎設施、應用、數據免受網路攻擊的威脅。

(3) 發展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服務

提供雲端與地端資安監控整合，確保企業在混合雲與地端環境中的資安事件可視化、威脅偵測、應變處理與合規管理。

需要結合 SIEM、EDR、NDR、SOAR、威脅情報（TI）等技術，打造具備即時監控、主動威脅偵測、自動應變的資安監控運營中心。

(4) 發展雲端健診服務

主要目的是幫助企業評估其雲端環境的安全性，識別潛在的漏洞與風險，並提供改進建議。這樣的服務應結合自動化掃描工具、最佳實踐標準、合規要求及威脅情報，確保雲端架構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5) 發展紅隊演練服務

紅隊演練（Red Teaming）是一種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資安測試技術，目標是評估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核心技術涵蓋情報蒐集、滲透測試、橫向移動、數據竊取、持久化存取，目的是找出組織的資安弱點，提升資安應變能力。

(6) 發展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服務

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入侵及攻擊模擬）是一種自動化攻擊模擬技術，可以持續測試組織的資安防禦能力，並識別安全弱點。BAS 主要模擬真實攻擊者的行為，但不會影響業務運作，BAS 更具自動化、持續性、可量化分析的優勢。

(7) 發展零信任架構導入服務

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是一種「永不信任，持續驗證」的安全策略，旨在防止內部與外部威脅。與傳統安全模式不同，零信任不假設內部網路是可信的，而是對每個存取請求進行驗證，確保只有合法用戶與設備能夠存取資源。零信任架構的核心組件主要包含 5 大部分：

- 備份與存取管理（IAM, Identity & Access Management）
- 裝置與端點安全（Endpoint & Device Security）
- 網路與微分段（Network Security & Microsegmentation）
- 持續監控與威脅偵測（Security Analytics & Continuous Monitoring）
- 存取決策引擎（Policy Engine & Enforcement）

(8) 發展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Cloudgoda 易雲服務）

隨著雲端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營運發展的核心基礎，企業面臨如何安全、高效地上雲、善用雲端資源並即時掌握使用數據的挑戰。Cloudgoda 易雲服務 / 多雲安全智能管理平台應運而生，提供多雲環境下的安全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升雲端效能、降低風險，並支援數據化決策。

(9)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核心特點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的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10) 安碁學苑已通過勞動部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認證，並設置職訓機構，以利推動相關資安職能教育訓練，在現有通過的職訓課程中，資安教育訓練成為亮點，也將擴大線上課程以外的實體上課以及企業包班。

(11) 海外業務的開發，提供 MDR 及各項資安檢測服務，並持續深化與當地夥伴合作，朝向資安區域聯防的目標前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140,177	99.7	2,424,520	99.7
外銷	6,257	0.3	7,437	0.3
合計	2,146,434	100.00	2,431,95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資訊安全服務廠商，為因應整體資安市場之快速變動及客戶對整體性資安解決方案之需求，提供包含資安管理服務、資安監控整合性服務等客製化服務，除利用其具豐富經驗與技術基礎之資安監控防護中心（SOC）提供持續性資安威脅監控管理外，也提供多樣的資安防護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客戶端人員之資安意識，從而減少資安事件之發生可能性與潛在危害。

按照本公司 113~114 年度資訊安全服務事業單位營業收入金額 1,911,686 仟元及 2,145,462 仟元占工研院產業研究估計的各該年度台灣資訊安全服務市場規模 9,350,000 仟元及 10,378,500 元比例來計算，安碁資訊在各該年度的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0.9%及 2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資訊安全服務事業單位營收淨額(A)	1,911,686	2,145,462	12.23%
工研院估計台灣資訊安全服務市場規模(B)	9,350,000	10,425,250	11.50%
推算市場佔有率(A)/(B)	20.4%	20.6%	

資料來源：(A)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工研院IEK（20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資訊安全服務業是技術密集及專業度高的產業，就目前國內而言，資安服務廠商

包含系統整合商、顧問公司、資安服務專業公司及電信業者眾多經營型態業者，大部份只能提供部份資安服務，且廠商多數屬中小型企業。

(2)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資安市場正處於高速增長階段，隨著雲端化、AI 技術、量子運算、5G、物聯網（IoT）等科技的發展，資安需求持續攀升，未來市場前景極為廣闊。

雲端資安-在數位轉型下，企業使用外部雲端進行管理服務，將資料上雲比率大幅提高，導致雲端成為駭客的首要目標，有越來越頻繁的雲端跳躍網攻（Operation Cloud Hopper），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更是防不勝防，影響層面涵蓋金融、教育、醫療等產業，顯示企業無論大小，資安事件偵測能力都有必要持續提升強化。

物聯網（IoT）資安-萬物聯網的時代，資安議題不只影響個人隱私，舉凡企業、政府乃至於公共安全層面都陷入潛在威脅，像是智慧城市包含的交通、醫療、電力基礎設施，未來經由 5G 連結之後，倘若遭受攻擊造成系統癱瘓，城市將瞬間陷入停擺。近年來，互聯網成功驅動各行各業快速發展與轉型，後繼的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技術，也藉由數以萬計的連網裝置，將全球緊緊牽繫在一起，於是提供駭客絕佳機會，利用這些特性在網路上發動惡意攻擊，使得數位轉型替社會與企業帶來便利及商機，卻同時引入不容小覷的破壞風險。

4. 競爭利基

(1) 為因應全球 5G、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數位技術的發展應用，將持續帶動國內外資安服務的需求，安碁資訊仍將強化資安技術營運智慧和能量來強化競爭服務優勢，提供國內外企業最佳化的資安防禦服務。

(2) 多年 SOC 專業實務維運經驗與龐大的客戶服務範圍。

(3) 本公司深耕台灣資安服務市場多年，自 2005 年開始提供 SOC 建置與偕同維運服務，就 SOC 的相關組織與執掌之設計與規劃、SOC 人員的培訓（包含平台操作與資安事件處理）與及日後維運的作業規範 SOP 等已具備豐富經驗，並為台灣少數可同時提供 SOC 建置與維運服務之資安廠商。

(4) 安碁資訊 SOC 累績十餘年之經驗，已建立相當穩定之維運管理能量與經驗豐富之資安團隊，服務客戶範圍與數量相當龐大，為國內領先之資安業者，以政府部門案件而言，涵蓋能源、水資源、交通及金融等領域，故自 2005 年起即累積大

量資安事件資料，目前並以每月約 4000 億筆的速度累積自客戶端蒐集的實務作業資料（operationdata），憑藉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力研析，持續增加並不斷更新的資安偵防規則，使本公司提供的資安服務具備高度即時性與實務切合性，而本公司因具備實際維運經驗，並高度整合 SOC 前置規畫與建置作業，因此相較於其他資安廠商而言，本公司得以協助客戶達到資安投資項目的高度整合與集中管理而不僅是分散採購資安系統或設備，並得以充分有效發揮功能，此外尚可透過資安偵防規則及豐富的專業經驗等，協助有效縮短安全事件之應變時間，徹底找出事件的問題來源。而龐大實務作業資料庫亦為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技術之應用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

(5) 導入 AI 技術並開發智慧 SOC（Intelligent SOC）

傳統 SOC 分析平台，需即時完成原始事件比對與分析後，確認是否有安全威脅，依據結果，發布資安警訊通報通知客戶、追蹤處理結果，如果有需要進一步執行事件調查，再依照雙方合約規範執行，因此係偏向反應式（reactive）之資安防護措施，較受限於難以實現跨設備、跨客戶大範圍與長週期分析。本公司累積長期資安事件分析與調查之心得，發現尚有很多潛伏之資安威脅，需要透過大數據分析平台，執行跨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設備）、大範圍（跨客戶）、長週期（數週或數月）的分析，才能夠發掘出來 - 這些潛伏期之資安威脅，是目前資安設備、防毒軟體尚未能夠辨識出來的潛藏危害。且為因應日益加快的資安攻擊樣態演化速度、及多元化的資安威脅樣態，導入人工智慧科技、使資安偵防機制智慧化、自動化，主動就各類潛在攻擊事件進行偵防，已是當前市場的重要趨勢。

本公司同時具備(1)龐大的實務作業資料庫而得以實現大數據平台；(2)資安專業人才與豐富經驗，並為國內少數擁有通過 ISO17025 認證數位鑑識實驗室之 SOC 業者，因此得以辨識哪些徵兆或特徵是潛伏的資安威脅；(3)導入機器學習演算法，以**海**量原始日誌為學習對象，並由資安專家驗證與調整學習演算法，反覆進行確認與改良，最終得出可靠的學習結果。此演算法於 Intelligent SOC 中自動運算，將資安專家的智慧自動化，讓安碁資訊 SOC 具備智慧運算的能力。故而本公司在發展人工智慧之資安應用上業已具備堅實之基礎，憑藉自客戶端蒐集之實務作業資料發展的關連性分析規則，可直接投入真實場景應用，並藉由客戶與專家提供之回饋不斷調整。結合本公司在 SOC 建置營運領域的豐富經驗、及龐大的客戶基數，人工智慧技術的導入使本公司資安偵防平台得以在傳統資安防護設施資訊整合的基礎上，就客戶端回傳之資訊進行統合分析，偵知共通惡意攻擊之來源，從

而與以先制封鎖並為其他客戶提供預警。較諸傳統 SOC，導入人工智慧技術的智慧 SOC（Intelligent SOC）更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使資安防護化由傳統反應式（reactive）提升至主動式（proactive）服務，將資安威脅提早排除與解決，對潛在資安威脅得以制敵先機。

(6) 情資來源多元、建構國內首屈一指之資安情資平台

除經多年累積之龐大客戶基數外，本公司亦與亦與國際資安情資組織、暗網之調研機構頻繁進行交流，從而得以及時掌握資安領域之國際動態，及時並持續回饋至偵防平台中。由於資料來源皆係客戶端實務作業所產生，基於該等資料發展的偵防與因應規則能高度切合實務需要，並能及時反應當前資安環境趨勢。相對同業而言，本公司因具備龐大客戶基數、長久資安服務歷史、多樣的資料來源，得以發展實務應用性佳、具備高度即時性之資安防護方案，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具備發展整合性、主動性資安防護與因應措施之良好基礎。

(7) 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取具國際認證，擔綱國家級資安防護計畫重任

本公司具備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27701 個人資訊管理認證、數位鑑識中心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等國際級認證，出具之資安鑑識與調查報告為國際所公認。除取具國際級認證作為自身技術實力與服務品質之表彰，以鞏固客戶信任及市場地位外，本公司亦於全球最大之資安弱點情資資料庫（CVE）發布研究成果，並獲得美國國家資安弱點資料庫（NVD）之承認，顯示本公司就資安威脅事件之自主研究與評估能力亦獲得相當肯定。在營運實績方面，本公司就國內資安市場的長期耕耘、已建立良好商譽，往來客戶涵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政部、科技部等重要公部門機關，亦擔綱國家級資安防護規劃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中之能源、水資源、交通等領域之防護機制建構維運工作，並參與資訊安全暨區域聯防委託服務案等重點資安計畫，善用自身在資安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協助建構構成國家安全重要部分之資安防護體制。

(8) 領域橫跨 IT 與 OT，切合資安防護發展趨勢

較諸傳統資安服務廠商所聚焦、主要涵蓋電腦等端點設施、網路及伺服器資安偵防之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領域，涉及關鍵基礎建設、生產設備與機械運作之操作科技（Operation Technology, OT）領域過去所受重視程度較低，但其資安漏洞造成的潛在經濟損失與社會成本鉅大，由去年台積電機台遭惡意程式入侵、導致部分生產線停擺之事件可見一斑。有鑑於基礎建設運營及生

產流程自動化、智慧化趨勢下，IT 及 OT 領域的重合度增加、過去主要見於 IT 領域之資安威脅亦擴及 OT 領域，本公司已積極投入 OT 資安領域，係國內少數同時跨足 IT 及 OT 領域之資安服務廠商，不僅在傳統資訊系統、網路、伺服器、資料庫等 IT 領域監控防護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亦跨足重要工業設施作業平台、基礎建設核心系統等 OT 領域資安防護業務，通過 TestBed 平台進行逼近實務作業情況之模擬測試，在不影響正常作業活動的情況下，辨認系統弱點所在與潛在威脅樣態。

(9) Cloud SOC 雲端及地端資安監控整合服務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完整整合雲原生資安監控平台與 7x24 資安監控維運服務的資安服務廠商。面對現今企業多採混合雲布局的主流趨勢，安碁資訊更可協助客戶導入雲地整合監控與聯防服務機制，整合多雲與地端的資安監控機制於單一監控服務平台，確保企業資安治理與資安維運的完整性與一致性。透過宏碁雲架構，將微軟 Azure 雲端設備日誌與資料整合平台 API 串接，結合既有 ACSI SOC 核心技術能量，並由安碁資訊專家進行關聯規則建立，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安碁資訊能夠協助企業由單一環境無痛整合至混合雲，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雲端服務，使得企業在雲端服務上的共享資源，擁有更大的彈性與靈活性，捍衛雲地 IT / OT 安全，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韌性。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台灣企業資安市場穩定成長、金融業資安支出成長尤快

為因應日益增加的潛在資安威脅，國內企業在資安防護領域的開支持續成長。基於其掌握大量具高度敏感性與價值之資訊、組織所管理之資產及收益較具規模，國內的政府部門與金融業常成為包含 DDoS、勒索型惡意軟體、APT 等資安攻擊之主要目標。鑒於資安事件可能對正常營業乃至具急迫性之重大活動構成顯著之妨害、重創品牌商譽或構成民眾對組織的不信任、乃至損及我國國際形象，國內民間各產業部門及政府機關幾皆致力於資安領域之投入，除防範潛在的資安威脅外，亦是各該組織對於維繫自身產品或服務品質、重視客戶及人

民權益之表彰。

B. 政府資安監理規範趨嚴、推動公部門資安需求扮演積極角色

鑒於近年來台灣資安事件頻仍、資安威脅的可能型態與影響程度皆持續增加，除民間企業強化自身資安防護措施外，國內政府機關也對資安議題表達高度重視，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將資安正式定調為國安層級事項外，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通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使資安防護建立體制化的要求與相關檢核機制層級由行政命令進一步提高為具強制力之法律，適用範圍亦由公務機關擴張至受有政府資源投入、涉及公眾利益、組織機能對國家安全與大眾影響重大之非公務機關。在 106 年 7 月核定版本的前瞻基礎建設 - 數位建設計畫中，亦正式將資訊安全基礎建設納入前瞻計畫的重點投入項目，彰顯當局對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重視。是故，對於主要經營國內市場、積極參與公領域資安採購案件的整合性資安服務提供者而言，市場前景趨於正向。

C. 資安威脅模式日益增加、整合性資安服務需求增加

在資安威脅態樣多元化的趨勢下，從終端聯網裝置、通訊網路、伺服器、乃至雲端設施都可能成為攻擊的目標，且混合多種攻擊模式之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事件亦越發頻繁，資安防護措施之布置必須兼具深度與廣度，能有效且及時地統合來自不同防護機制之威脅情資，並持續因應當前資訊科技領域動態與個體本身特性做出彈性之動態調整，方能有效偵知潛在之威脅活動，從而提早加以因應。

資安監控中心（SOC）以其具備整合端點防護、防火牆（Firewall）、網路型入侵偵測系統（NIDS/IPS）、主機型入侵偵測系統（HIDS）等多元防護措施、提供公司個體層級多面向防護的能力之特性，在資安威脅態樣演進快速、所需應對量能劇增的環境下，已成為越來越多企業的資安防護選擇。除此之外，為確保組織之資安防護布置可切合當前實務運作需求、因應資安環境變動而及時調整，在初始建置外，後續維運與相關顧問服務的重要性也顯著提升，以確保組織保有最適的因應量能，以最大程度發揮防護效能。

D. 資安防護措施智慧化趨勢下，作業資料及資安情資具高度價值

導入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於現有之資安偵防平台上，可使資安公司就自客戶端蒐集的惡意軟體、垃圾郵件、勒索軟體等攻擊事件資訊進行更有效率的整

合、分析與比較，並結合人類專家的經驗與即時市場資料，演繹出未來可能產生的攻擊模式、發掘已存在系統中的潛在威脅，配合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等方式，使因應措施可被即時且一致地執行，廣泛應用於辨識惡意攻擊，偵測和分析攻擊形式上。為確保智慧化偵防機制得以充分切合客戶之實務運營需要，長期之資安服務經驗、自客戶端蒐集的實務作業資料（operation data）之累積、及即時之市場資安情資來源便至關重要，因為投入的資訊越即時、越貼近實務、內容越豐富、涵蓋面向越廣泛，可能演繹出的規則越富於價值，並能切合實務需求，具備豐富營運經驗、在業界累積有深厚情資網絡的資安業者，也因而將更受市場青睞。

(2) 不利因素

A. 國內資安市場規模有限，海外市場拓展不易

台灣資安市場雖在民間企業投資與政府政策規劃帶動下被預期將迎來顯著成長，惟整體市場規模相較國際資安市場而言，仍顯狹隘，而海外市場則因應當地環境及法令規範而有較高之在地化與客製化門檻，拓展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雖已在國內民間與政府部門皆已建立相當的商譽並維繫穩定的客戶關係，但亦有鑒於台灣市場的侷限性，憑藉自身在資安服務領域的豐富實務經驗與與能力，積極布局東南亞資安市場。

B. 系統整合商、電信業者等紛紛投入資安市場，造成競爭

資安市場除資安管理服務供應商（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 MSSP）外，尚有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ion, SI）、電信業者及資安顧問公司等之參與，市場日趨競爭。

因應對策：

資安服務業是技術密集及專業度高的產業，就目前國內而言，資安服務廠商包含系統整合商、資安顧問公司、資安服務專業公司及電信業者眾多經營型態業者，大部分只能提供部分資安服務。惟隨資安威脅面向多元，資安防護整合需求日趨殷切，本公司是目前可同時提供 SOC 營運、資安資訊分享分析建置與監控服務（ISAC）、資安檢測、鑑識與顧問服務予客戶之高度整合資安服務專業公司，故具備一定競爭優勢，且本公司除加強維持與既有客戶之緊密關係，亦積

極提升專業技術及其競爭力，建立差異化的服務特色，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因應未來可能加入之競爭廠商。

C. 人才留才與培育日漸困難

資安監控領域相關人才流動率較高，SOC 營運管理經驗傳承及專業實力需仰賴有效的留才及培育。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通過對國內市場的長期經營，已在資安檢測、監控、管理、及顧問服務領域累積豐富的經驗，並持續投注研究資源於包含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在內的市場主流科技趨勢，致力於將該等科技與公司目前旗下的服務相結合，以期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服務的即時性、準確性與前瞻性，鞏固並強化自身的市場地位，並同時以龐大的資料庫與處理經驗，增加人才留任動因；此外，本公司認為具有功能完整的系統平台（Platform）搭配完善的作業規範（Process）與訓練有素之技術人力（People）等成功的關鍵因素，故相當重視人力素質之培養及技術專業認證質量，本公司因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導入服務，及 SOC 規劃建置，在人才養成不遺餘力，培訓員工在資安管理、資安監控、資安檢測、輔導國際認證等各類專業能力；本公司也設有通過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數位鑑識中心與資安實驗室（Security LAB），提升資安監控人才的培育。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生產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資訊安全服務	事前預防 1. 顧問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輔導、個資風險評鑑、金融和規檢視。 2. 建立備援-資料備援、系統備援。 3. 檢測-資安健診服務、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紅隊演練、入侵及及攻擊模擬、系統弱點掃描、網頁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Apps檢測、工業控制系統弱點與威脅評估等服務。 4. 導入零信任架構 事中偵測 1. 監控-含資安監控防護中心營運，提供7x24的資安防護維運服務，將蒐集的設備原始營運資訊進行深度的分析，研判潛在的安全問題，有效的處理的攻擊事件。防駭監控：將企業內部多種資安設備，所產生的資安事件記錄，以系統化的方式進行收集、關聯性分析、異常網路行為監控、警訊通報及協助事件處理。防毒監控：針對病毒活動進行監控，隨時注意防毒系統之異常訊息，發掘是否有變種病毒的存在。即時掌握病毒疫情資訊，建立快速回應及有效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的通報機制。 2. 備援演練-增加備援演練種類。 事後應變 1. 數位鑑識-資安事件調查分析、數位鑑識中心調查鑑識服務。 2. 啟動備援-啟用備援機制、預防災損擴大。
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委外資訊管理服務包括電腦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和通訊系統等方面的管理和維護，以提高企業的效率和降低成本，並確保企業的資訊系統運作正常並得到保障。

2. 主要產品之生產過程

本公司資訊安全服務之主要提供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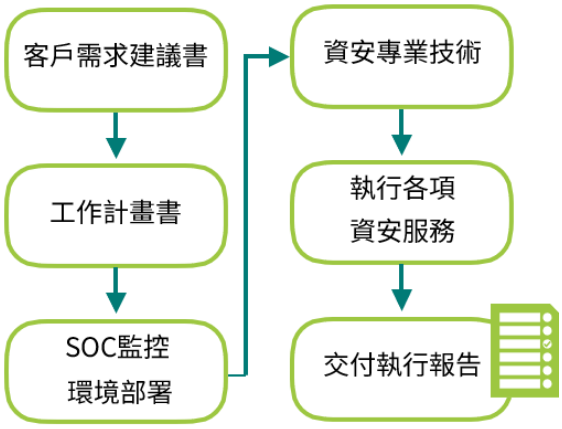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供應情況說明
資訊安全服務	本公司主要係以資安專業技術為核心，向國內、外資安軟硬體原廠或經銷商，採購相關資安軟硬體工具，用以提供SOC營運、資安檢測、數位鑑識與顧問服務予終端客戶。本公司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3年度				11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達電子工業	222,025	22.12	無	零壹科技	111,128	11.96	無
2	零壹科技	87,954	8.76	無	邁達特數位	55,120	5.93	無
	其他	693,953	69.12		其他	762,584	82.11	
	進貨淨額	1,003,932	100		進貨淨額	928,832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佔銷貨總額 10%的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3月31日
員工人數	業務銷售	81	87	85
	技術服務	278	286	286
	研究開發	238	270	266
	客戶服務	19	19	19
	管理及財務	27	30	32
	合計	643	692	688
平均年歲		40.17	40.65	40.61
平均服務年資		6.07	6.37	6.3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1%	0.29%	0.29%
	碩士	25.51%	26.45%	26.60%
	大專	73.09%	72.25%	71.90%
	高中	1.09%	1.01%	1.16%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提供資安監控及防護等專業服務，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毋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亦毋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方面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外，並為所有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並提供同仁眷屬可以團險優惠投保金額一同投保團險。

(2) 健康方面

每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身心工作平衡，並於健檢時提供醫師諮詢健檢報告及分析健康狀況之服務。

(3) 福利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每人彈性福利點數或旅遊點數，藝文活動補助、部門聚餐、年節禮品獎金、子女獎學金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使用。

(4) 員工協助方面

本公司遴選合格之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提供心情專線供同仁諮詢在工作、生活、親子、婚姻、人際、情緒、壓力、健康等任何心情狀況，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5) 休假方面

本公司全面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並提供線上系統供同仁及主管隨時查詢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6) 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同仁對組織的認同度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將同仁之回饋納入次年度公司施策之重要參考指標。

(7) 婚喪喜慶

本公司每月發予當月壽星生日禮金，對於同仁婚喪喜慶及住院、重大災害給予各項定額互助金。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各部門所需要的專業技術與訓練分別安排員工

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並在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於維持和諧勞資關係，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管道，截至目前尚無勞資糾紛及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訂有完整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估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最高層級組織是「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一級主管擔任，下轄「資訊安全推動及業務永續運作小組」、「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稽核小組」等，並由資訊安全長監督、管理各小組之日常實務運作。資訊安全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 年 2 月 24 日、4 月 29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均已向董事會進行相關溝通與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 致力維護本公司與客戶相關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提昇人員的資訊安全技能與認知，建立本公司可信賴的形象。
- 建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達成國際等級的資訊安全管理水準。
- 採用先進科學技術，提供全方位、高安全性的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相關服務。

3. 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之驗證

本公司已通過下列三項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之驗證，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 ISO27701：2019 個人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 ISO17025：2017 實驗室能力驗證（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4.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每年實施兩次管理審查，並定期於每年召開相關會議，114 年度已於 3 月 13 日完成相關會議召開，以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作業的落實。

針對前述資訊安全管理、個資保護相關實務，每年延請公正第三方組織依據國際標準之要求實施兩次驗證稽核，並於每次驗證稽核之前擇期由本公司「稽核小組」實施內部稽核。前述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與改善建議，均須依據本公司「矯正預防作業程序」完成改善及存證。

(2)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下列程序：

- 實體安全管制程序
- 資訊系統維運安全程序
- 通訊安全程序
- 存取控制程序
- 電腦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 風險評鑑與風險管理程序
- 應用系統取得、發展及維護程序
- 稽核管理程序
- 服務中斷回復程序
- 資訊委外管理程序
- 文件管理程序

- 安全組織程序
- 帳號管理作業程序
- 資訊安全教育作業程序
- 入侵防範與系統強化作業程序
- 矯正預防作業程序
- 客戶文件管制作業程序

(3) 個人資訊保護，涵蓋下列程序：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實務，依據國際標準「規劃(Plan)、實作(Do)、審查 (Check)、改善活動 (Act)」的管理循環，分為管理面與技術面予以落實。

- 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程序
- 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
- 個資保護生命週期管理程序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程序
- 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程序
-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程序
- 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程序
- 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 個人資料委外監督控管作業程序

(4) 技術面實務

- 每季一次電腦主機弱點掃描
- 每半年一次網站弱點掃描
- 每半年一次全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
- 每年一次滲透測試
- 至少每季一次全員端點電腦防駭檢測
- 建置及維運防火牆、網路入侵偵測系統、網站應用防火牆系統、防毒系統
- 7X24 全年無休 SOC 資安監控
- 每半年一次資安新知與資安規範宣導活動
- 每年一次全員線上資安測驗
- 建置網路隔離、SSL VPN 加密通道、跳板主機相關存取控制機制，跳板主機並實施作業錄影存證

(5) 風險的移轉

公司已於 113 年起參與宏碁集團共同投保資安險。

(6) 114 年度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05 月 26 日「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1 小時，共計 652 人次。
- 11 月 2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 1 小時，共計 680 人次。
- 12 月 08 日「資訊安全與隱私管理教育訓練（主管篇）」課程 1 小時，共計 88 人次。

5. 影響營運事件之監控與通報應變

- 針對 SOC 資安監控所發現或人工通報之資訊、網路系統異常事件，依循本公司之「電腦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先經過人工研判後決定事件等級，之後依據事件等級啟動對應之程序，包含緊急聯絡、客戶通知、事件鑑識、證據保全、法務與公關處理等作業。
- 如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重大疫病感染、天災等而導致本公司服務中斷或有中斷疑慮時，則依本公司之「服務中斷回復程序」啟動應變組織，包含電腦設備搶修小組、系統回復小組、網路回復人員、資安回復人員、客服與公關、分地上班群組等，依程序進行必要的系統回復、服務回復、溝通、公關等作業。
- 每個月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策略會議」。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Jan-01-2026-Dec-31-2026	資通安全專業委託服務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銷售合約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Apr-09-2021-Dec-31-2026	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建置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銷售合約	能源局	Jan-01-2026-Dec-31-2026	能源領域安全管理推動	保密與限制轉包
銷售合約	司法院	Jan-01-2024-Dec-31-2026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事件監控鑑識服務採購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Nov-11-2025-Dec-31-2027	智慧電網入侵偵測系統（IDS）擴大部署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經濟部	Jan-01-2026 Dec-31-2026	資安整合聯防機制服務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銷售合約	交通部	Jan-01-2025- Dec-31-2026	交通領域資安聯防平台維運案	保密與限制轉包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報）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年	114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2,262,174	2,552,130	289,956	1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427	1,325,782	(27,645)	(2.04)%
無形資產	86,703	29,172	(57,531)	(66.35)%
其他資產	978,413	912,544	(65,869)	(6.73)%
資產總額	4,680,717	4,819,628	138,911	2.97%
流動負債	889,517	1,032,423	142,906	16.07%
非流動負債	779,272	648,795	(130,477)	(16.74)%
負債總額	1,668,789	1,681,218	12,429	0.74%
股本	301,152	299,997	(1,155)	(0.38)%
資本公積	2,288,650	2,289,805	1,155	0.05%
保留盈餘	458,345	548,608	90,263	19.69%
股東權益總額	3,011,928	3,138,410	126,482	4.20%

差異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無形資產：因應軟體廠商將授權軟體之收費方式由一次性買斷調整為依使用期間收費（訂閱制），故在收費模式改變後，軟體使用授權金已不再符合無形資產的認列定義。自 113 年度起，本公司針對專案專用之新增軟體授權由原本之『無形資產-預付授權金』改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依專案期間及授權使用期間按期攤提至專案成本。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報）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	114年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46,434	2,431,957	285,523	13.30%
營業成本	1,256,105	1,399,727	143,622	11.43%
營業毛利	890,329	1,032,230	141,901	15.94%
營業費用	596,838	668,416	71,578	11.99%
營業損益	293,491	363,814	70,323	2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36)	18,542	29,178	274.33%
稅前淨利	282,855	382,356	99,501	35.17%
本期所得稅費用	57,092	75,671	18,579	32.54%
本期淨利（損）	225,763	306,685	80,922	35.84%

差異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營業損益：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高於營業費用成長幅度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年度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成長所致。
5. 本期淨利（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皆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	114年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487,082	1,276,687	(210,395)
投資活動	(1,983,547)	(1,681,197)	302,350
籌資活動	1,563,781	(221,741)	(1,785,52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年度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現金淨流出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增加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去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於 110 年度 100%轉投資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與資訊安全之相關教育訓練服務；本公司於 111 年度 100%購併宏碁雲架構公司股權，主要提供營運不中斷解決方案、雲端技術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資安產業上下游相關公司為原則，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3,350	1,231,196
利息費用	8,743	4,95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6%	0.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743 仟元及 4,95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6%及 0.4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為主，本公司除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3,350	1,231,196
兌換利益（損失）	286	(47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0.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6 仟元及(47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0.04） %，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產品與服務主要以新台幣計價，外幣銷售比重相對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仍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並進行風險評估，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且本公司會視通貨膨脹情形以彈性因應以避免損失，預計對公司營運沒有重大影響，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導入 AI 技術，發展主動式資安監控中心（Intelligent SOC）

強調即時偵測與預防攻擊，結合威脅情資、AI 分析、自動化回應，確保系統安全。以下是主要技術架構與核心組件：

- 威脅情資與行為分析
- AI/ML 驅動的威脅分析
- SOAR（安全編排與自動化）
- SIEM（安全事件與資訊管理）
- EDR/MDR（端點與擴展式偵測與回應）
- 網路流量分析與零信任架構
- 自適應 AI 安全防禦（Adaptive AI Security）
- 自動化紅隊/藍隊攻防測試（Automated Red Teaming）
- 入侵及攻擊模擬 BAS（Breachand Attack Simulation）

(2) 發展 AI 在資安領域的應用與技術發展

- 威脅檢測與回應：AI 能即時監控網路和系統，分析大量數據以快速偵測和回應威脅。這包括識別異常行為模式，預測潛在攻擊，並自動化威脅回應。
- 惡意程式偵測：AI 演算法可以分析檔案特性和行為模式，偵測惡意程式。這些演算法能夠比傳統方法更快、更準確地識別新型惡意軟體。
- 行為分析：AI 能分析使用者和系統的行為，發現可能意味著資安威脅的異常情況，從而提前預防攻擊。
- 自動化資安工作：AI 可以自動化例行性資安工作，如威脅偵測和事件回應，讓資安人員專注於更複雜的任務。
- 漏洞挖掘 : AI 技術被用來發現和修補軟體漏洞，提升軟體開發的安全性。例如，AI 可以幫助縮小漏洞範圍，並加速漏洞修補過程。
- 深度偽造防護：AI 技術也被用來識別和防止利用假視頻和音頻進行的詐騙和身份冒充由反應式（reactive）資安防護進入主動式（proactive）資安防護。

(3) 發展威脅情資 AI 分析平台（ATHENA）

透過每月蒐集的高達 4,000 億筆資料，結合已知資安事件的處理經驗進行監督式學習。這種訓練模型的成果將協助企業有效地預測資安事件的發生，只需新接收到的特定日誌紀錄，即可透過監督學習的結果判定是否為資安事件。這樣的判定過程不僅省卻了事先設計大量規則的需求，更有效地降低了人力投入。

透過引入 AI 技術，將巨量資料與機器學習結合，產生異常偵測（Anomaly Detection）、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以及歸類（Clustering）等模型，以提高資安事件檢測的效率並彌補現有監控邏輯的不足。同時，我們融入 Green

AI 的理念，以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

(4) 發展雲端資安技術架構

雲端資安技術可以依照零信任（Zero Trust）、自動化監控、攻防演練、數據保護進行分類，涵蓋 6 大核心技術領域：

- 雲端身份與存取管理（Cloud IAM）
- 雲端威脅監控與安全資訊管理（SIEM, SOAR, CSPM）
- 雲端工作負載防護（CWPP, Container Security）
- 數據安全與加密技術（DLP, KMS, Homomorphic Encryption）
- 雲端攻防演練與 BAS 技術（Breach & Attack Simulation）
- API 與 DevSecOps 安全（API Security, Shift Left Security）

(5) 發展雲端資安監控基準

建構雲端安全監控中心（Cloud SOC），監控雲端各種資安設備被刺探的行為，將監控的日誌資料所觸發的「事件」進行彙整，再將「事件」遞送轉交給地端的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關聯分析，進而比對雲、地所發生的資安事件關聯，雲端日誌不落地，節省大量日誌下載的網路傳輸費用，建立雲地監控中心混合互相回饋循環機制。

(6) 發展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

推動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雲端組態、雲端監控、雲端健診、雲端鑑識與雲端備份（資料加密分持）等五項雲端資安治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在數位轉型提升營運績效之際，共同打造雲端安全的防護力。隨著企業上雲的應用趨勢，整合多雲安全防護也更加重要，安碁資訊在政府、金融、高科技製造業已具備雲地監控整合經驗，從雲端部署、維運監控至雲地兩端關聯分析與情資分享，為客戶在搬遷上雲兼顧雲端安全，提供最佳化的解決方案。

(7) 發展實戰的防駭攻防演練

藉由駭客入侵模擬演練情境，進行全天候持續性入侵與攻擊模擬，不論是情境演練還是實境演練，企業可依預算和業務範圍之需要，選用最適化的攻防演練服務，讓企業組織了解可能遭受的攻擊環節，並在每次模擬演練後依據報告產出的防護等級建議與風險報告，即時調整資安部署，修正防護弱點漏洞，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為擴大增強攻防演練的服務能量，安碁資訊導入美國資安專業組織 MITRE 發布之攻擊與防禦方法論（MITRE ATT&CK & ENGAGE），創新推出適用於金融領域的主動式防禦方案，此方案以欺敵系統為基礎，採用由淺至深、由點到面五階段主動式防禦機制，協助金融機構從預防、檢測乃至回應的整個過程都採自動持續地進行。

(8) 發展 Anda 安答 Agentic AI 解決方案服務

隨著雲端及 AI 應用的普及，攻擊者也開始利用 AI 發動更頻繁、複雜的威脅攻擊，使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呈指數級增長。傳統 SOC 的運作模式因此受到嚴峻挑戰。根據 IDC《In Cybersecurity Every Alert Matters》報告，中大型企業忽略了 23–30%的網路安全警報；而 Microsoft《2025 State of the SOC》也指出，過去仰賴人工判斷的模式中，約 42%的告警未能被完整調查，形成重大潛在風險。

同時，數位轉型加速下的雲端服務為企業提供了更便捷的應用程式開發與部署方式，成為業務創新與成長的加速器。然而，隨著雲端環境日益複雜及安全威脅增加，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例如：

- 雲端錯誤配置
- 虛擬主機設置不當
- 資料庫洩漏

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存取、資料外洩或服務中斷等嚴重後果。為了應對龐大的告警量與威脅，企業往往需要擴張工具堆疊及人力，造成安全團隊負荷增加與營運成本攀升。

為幫助企業同時解決威脅防護與成本挑戰，本公司推出專業雲端代理式 AI（Agentic AI）解決方案「安答 Anda」。透過智能化維運與自動化應對，代理式 AI 可顯著提升威脅處理效率並優化人力配置。

安答 Anda 的的關鍵特性：

- Multi-Agent 系統架構：以 AI SecOps Agent 為核心，打造智能資安營運模式。
- 警報分流與優先處理：降低安全團隊的手動判斷負擔，確保高風險事件優先處理。
- 威脅獵捕與洞察：即時識別潛在威脅並提供安全事件分析。
- 自動化回應：快速執行防護措施，縮短威脅反應時間。

透過安答 Anda，企業不僅能減輕維運工程師的工作負荷，更可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效率，實現智能化、可持續的 SOC 運作模式。

(9) 發展開發 AI 應用資安檢測服務

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導入企業營運流程，其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如 Prompt Injection、資料外洩、模型濫用)亦同步升高。本服務聚焦於 AI 應用生命週期(開發、測試、部署、營運）各階段，提供專屬的 AI 資安檢測與防護機制。

透過結合紅隊測試（AI Red Teaming)、模型行為分析與資料存取控管檢視，協助企業建立「安全可控」的 AI 應用環境，進一步提升企業在 AI 時代的風險管理能力與競爭優勢。

核心價值

- 建立 AI 專屬資安防護能力（AI Security by Design）
- 降低企業導入 AI 的法遵與營運風險
- 強化客戶與利害關係人對 AI 應用的信任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鞏固現有的資安技術優勢，預計以 115 年總營收的 12%~15%之總研發費用，繼續投入經費挖掘、培訓與資安技術相關研發人才，並編列預算擴充資安服務平台能量，希望能持續推出技術領先資安服務，以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成為資安服務中的技術領導廠商。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本公司評估，尚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足以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發展資安鑑識機器學習平台，透過大量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建立模型，識別未知的手法攻擊模式，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投資併購標的之選擇係以與本公司策略發展相符之標的為主，並與本公司之營運可緊密結合，故，本公司對事業整合、投資效益及財務等風險預期將可有效控制。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暫無擴充廠房之需求與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專案所需求之軟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軟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軟硬體的穩定貨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尚無超過 10%以上者。本公司主係提供資訊安全服務。就資訊安全服務業務而言，客戶數量眾多，且最近年度絕大多數銷售比率占比並未超過 10%以上，故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

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1)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時會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較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2)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事件，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訊安全專業服務公司，深知資訊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即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27001 之驗證稽核，並取得證書。之後迄今每一年均由公正第三方驗證機構實施驗證覆核，並於每三年依國際標準組織之要求實施重新驗證稽核，目前證書仍持續有效。本公司除已建立由總經理及一級主管所組成的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多年，且每年定期實施資安風險評鑑、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

另，為移轉相關風險，公司已於 113 年參與宏碁集團共同投保資安險。

此外，本公司也已建置各種資安技術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等，搭配 SOC 全天候資安監控、系統弱點掃描、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等作業，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資安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附錄

柒、 附錄

一、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施宣輝
Acer Cloud Technology（US）, Inc.	董事長	施宣輝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施宣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宣輝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施宣輝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施宣輝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副理事長	施宣輝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怡如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怡如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双智（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怡如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Korea Limited（申請設立中)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陳怡如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陳怡如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DropZone（Hong Kong）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Gateway, Inc.	Director	陳怡如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陳怡如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陳怡如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傑智

二、誠信經營守則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

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十、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應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核准後，始得為之：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

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

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

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宣輝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acercsi.com